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

《聞所成慧等地決擇並科判》

譯者：玄奘法師

科判：韓清淨

編輯：林崇安

佛法教材系列 E4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編 序

漢地所傳的《瑜伽師地論》是彌勒菩薩說，經由無著菩薩編輯而傳出，唐玄奘法師由梵譯漢（648AD），共 100 卷，分成五分：〈本地分〉卷 1~50，〈攝決擇分〉卷 51~80，〈攝釋分〉卷 81~82，〈攝異門分〉卷 83~84，〈攝事分〉卷 85~100。此論收錄在《大正藏》第 30 冊，編號是 No.1579。另有西藏譯本存在，經由相互比對，有助於義理的進一步理解。

〈本地分〉分成十七地：五識身相應地、意地、有尋有伺等三地、三摩呬多地、非三摩呬多地、有心無心二地、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有餘依地、無餘依地。

此處所編的【內觀教育版】，是將論文重新分段標點並編上科判，使其段落分明，便於誦讀、分析與比對。凡有所校訂或補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今所整理出的是〈攝決擇分〉中的「聞所成地、思所成地、修所成地（瑜伽師地論第 64-67 卷上）」。

願此工作，有助於學佛者在義理和實踐上的增進。

林崇安 2003.2

於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目錄

〈攝決擇分〉

(科判摘要)

丙七、聞所成慧地決擇.....	01
戊一、聞依止.....	01
己一、三寶攝.....	01
己二、五明攝.....	06
戊二、聞圓滿.....	35
丙八、思所成慧地決擇	36
戊一、自性攝.....	36
戊二、所知攝.....	37
戊三、諸法攝.....	45
丙九、修所成慧地決擇	107

《聞所成慧地決擇》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卷 64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1. 本版（內觀教育版）列出《瑜伽師地論》論文，並標出科判（主要依韓清淨所編的科判）。
2. 凡是對舊譯經論有所更正的字句，都用括號〔 〕標出。

丙七、聞所成慧地決擇（分三）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四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無心地」決擇。

「聞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隨應決擇（分二）

戊一、聞依止（分二）

己一、三寶攝（分三）

庚一、略標列

謂由五處觀察所歸乃可歸依：

- 一由身業清淨故；
- 二由語業清淨故；
- 三由意業清淨故；
- 四由於諸有情起大悲故；
- 五由成就無上法故。

庚二、問答辨（分二）

辛一、問

問：歸依有幾種？

何緣但有爾所歸依？

齊何緣故，說能歸依？

云何修行歸依之行？

何等歸依所得功德？

辛二、答（分五）

壬一、標種類

答：歸依有三種，謂佛、法、僧。

壬二、釋四緣（分二）

癸一、標

四緣故，有爾所歸依。

癸二、列

一由如來性極調善故；

二於一切種所調能調善方便故；

三具大悲故；

四以一切財而興供養未將為喜，要以正行而興供養乃生歡喜。

癸三、釋

由如是故，彼所立法，彼弟子眾皆可歸依。

壬三、說能歸依（分二）

癸一、標

齊四緣故，說能歸依。

癸二、列

一知功德故；

二知差別故；

三自誓願故；

四更不說有餘大師故。

壬四、修歸依行（分二）

癸一、第一四行

當知歸依有四正行：

一親近善士；

二聽聞正法；

三如理作意；

四法隨法行。

若有成就此四正行，乃名歸依。

癸二、第二四行

當知復有四種正行：

一諸根不掉；

二受學學處；
三悲愍有情；
四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

壬五、所獲功德（分二）

癸一、第一四德

受歸依者獲四功德：

一獲廣大福；
二獲大歡喜；
三獲三摩地；
四獲大清淨。

癸二、第二四德

復獲四德：

一大護圓滿；
二於一切種邪信解障，皆得輕微或永滅盡；
三得人聰叡正行正至善士眾中，所謂大師同梵行者；
四為於聖教淨信諸天歡喜愛念，謂彼天眾心生歡喜唱如是言：我等成就三歸依故，從彼處沒來生此間，是諸人等今既成就多住歸依，亦當來我眾同分中。

庚三、顯差別（分二）

辛一、由六相（分三）

壬一、標

復次，由六種相，佛、法、僧寶差別應知。

壬二、列

一由相故；
二由業故；
三信解故；
四修行故；
五隨念故；
六生福故。

壬三、釋（分六）

癸一、由相

云何相故三寶差別？

謂自然覺悟相，是佛寶；

覺悟果相，是法寶；

隨他所教正修行想，是僧寶。

癸二、由業

云何業故三寶差別？

謂轉正教業，是佛寶；

捨煩惱苦所緣境業，是法寶；

勇猛增長業，是僧寶。

癸三、由信解

云何信解故三寶差別？

謂於佛寶應樹親近承事信解；

於法寶所應樹希求證得信解；

於僧寶所應樹和合同一法性共住信解。

癸四、由修行

云何修行故三寶差別？

謂於佛寶應修供養承事正行；

於法寶所應修瑜伽方便正行；

於僧寶所應修共受財法正行。

癸五、由隨念

云何隨念故三寶差別，應以餘相隨念佛寶；應以餘相，隨念法寶；應以餘相隨念僧寶？

謂是世尊乃至廣說。

癸六、由生福

云何生福故三寶差別？

謂於佛寶依一有情生最勝福；

於法寶所即依此法生最勝福；

於僧寶所依多有情生最勝福。

辛二、簡勝劣（分二）

壬一、由五法（分四）

癸一、標

復次，由五法故，沙門、婆羅門勝劣差別。

癸二、徵

何等五法？

癸三、列

一者聞法；

二者戒法；

三攝受法；
四受用法；
五證得法。

癸四、釋（分五）

子一、聞法

謂婆羅門所有聞法，義虛劣故，不示他故，文句隱故，是其下劣；
沙門聞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

子二、戒法

又婆羅門所有戒法，隨何隨分隨其差別開許害等，故是下劣；
沙門戒法與此相違，故是勝妙。

子三、攝受法

又婆羅門所攝受法，攝受障道田事宅事財貨事等，又復攝受妻子、奴婢、僮僕等類，故是下劣；
沙門所有攝受之法，除離苦法，更無所有，故是勝妙。

子四、受用法

又婆羅門所受用法，受用障道塗飾、香鬘、莊嚴具等，又現受用歌舞、作倡、戲笑等事，又現受用婬欲等法，故是下劣；
沙門所有受用之法，受用無罪正聞思修所成智慧，故是勝妙。

子五、證得法

又婆羅門所有證法，但以梵世為究竟故，復退還故，雜染污故，有苦惱故，是其下劣；
沙門證法以般涅槃為究竟故，無退轉故，一向離垢故，一向安樂故，當知勝妙。

壬二、廣三求（分三）

癸一、欲求

復次，欲求有五：

一攝受求；
二受用求；
三戲樂求；
四乏解了求；
五名聲求。

癸二、有求

有求亦五：
一法爾求；

二祈願求；
三愚癡求；
四厭患求；
五思擇求。

癸三、梵行求（分二）

子一、第一義

梵行求亦五：
一唯求求；
二趣向求；
三現得求；
四後得求；
五思擇當得求。

子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謂假名求，第一義求，彼觀察求，無方便求，有方便求。

己二、五明攝（分三）

庚一、內明（分二）

辛一、總簡最勝（分三）

壬一、標

如「本地分」中已說五明處，其內明處，於諸明處、諸論、諸宗為最為勝。

壬二、徵

何以故？

壬三、釋

由四清淨清淨義故：
一攝一切染淨義清淨故；
二即此義非他論所制伏清淨故；
三即此義易可入清淨故；
四既得入已正行不壞清淨故。

辛二、別廣二相（分二）

壬一、聖教義相攝（分二）

癸一、舉六理門（分二）

子一、略說（分二）

丑一、總標列

復次，諸佛聖教若欲略釋，由六種理門應隨決了：

一真義理門；
二證得理門；
三教導理門；
四遠離二邊理門；
五不可思議理門；
六意趣理門。

丑二、別配釋（分二）

寅一、配

此中，前三理門，由後三理門應隨決了：
謂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
證得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應隨決了；
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應隨決了。

寅二、釋

此中，真義即是理門，是故名為真義理門，乃至意趣即是理門，是故名為意趣理門。

理門義者，謂於彼彼無顛倒性，如其實性離顛倒性。

子二、廣辨（分二）

丑一、差別（分六）

寅一、真義（分三）

卯一、標

復次，應知真義，略有六種。

卯二、列

謂世間所成真實，乃至所知障淨智所行真實，安立真實，非安立真實。

卯三、釋（分二）

辰一、指前四種

前四真實，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

辰二、辨後二種（分二）

巳一、安立（分二）

午一、徵

云何安立真實？

午二、釋（分三）

未一、標

謂四聖諦：苦由苦故，乃至道由道故。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列（分二）

申一、三種世俗（分三）

酉一、標

以略安立三種世俗。

酉二、列

一世間世俗，二道理世俗，三證得世俗。

酉三、釋（分三）

戌一、世間

世間世俗者，所謂安立宅、舍、瓶、盆、軍、林、數等，又復安立我、有情等。

戌二、道理

道理世俗者，所謂安立蘊、界、處等。

戌三、證得

證得世俗者，所謂安立預流果等彼所依處。

申二、四種世俗（分三）

酉一、標

又復安立略有四種。

酉二、列

謂如前說三種世俗，及與安立勝義世俗，即勝義諦。

酉三、釋

由此諦義不可安立，內所證故，但為隨順發生此智，是故假立。

巳二、非安立

云何非安立真實？

謂諸法真如。

寅二、證得（分四）

卯一、徵

云何證得？

卯二、標

謂若略說有四證得。

卯三、列

一諸有情業果證得；

二聲聞乘證得；

三獨覺乘證得；

四大乘證得。

卯四、釋（分四）

辰一、有情業果證得

有情業果證得者，謂由所作淨不淨業，自所作業為依因故，諸有情類於五趣等生死海中，感異熟果，受異熟果。

辰二、聲聞乘證得（分二）

巳一、五證得（分四）

午一、標

聲聞乘證得者，謂先受歸依，乃至沙門莊嚴為依因故，有五種證得。

午二、列

一地證得；
二智證得；
三淨證得；
四果證得；
五功德證得。

午三、釋（分五）

未一、地證得

地證得者，謂有三地：

一見地；
二修地；
三究竟地。

未二、智證得

智證得者，謂九智：

一法智；
二種類智；
三苦智；
四集智；
五滅智；
六道智；
七此後所得世俗智；
八盡智；
九無生智。

未三、淨證得

淨證得者，謂四證淨。

未四、果證得

果證得者，謂四沙門果。

未五、功德證得

功德證得者，謂無量解脫，勝處遍處，無諍願智，無礙解神通等。

午四、結指

如是一切，應知如前已廣分別。

巳二、證得因

又聲聞乘證得因者，謂得世間離欲之道，順解脫分，順決擇分所有善根。

辰三、獨覺乘證得（分三）

巳一、標

獨覺乘證得者，謂略有三種。

巳二、列

- 一先已得順決擇分善根證得；
- 二先已得證得證得；
- 三先未得證得證得。

巳三、釋

前二證得，名為獨勝；
最後證得，名麟角喻。

辰四、大乘證得（分二）

巳一、列

大乘證得者，謂發心證得，大悲證得，波羅蜜多證得，攝事證得，地證得，於五無量隨至真如證得，不可思議威德信解證得，不共佛法證得等。

巳二、指

如是一切，應知如前「菩薩地」中已廣分別。

寅三、教導（分二）

卯一、徵

云何教導？

卯二、釋（分二）

辰一、由三處攝（分三）

巳一、標

謂由三處所攝教導。

巳二、列

一由藏所攝，二由摩呬理迦所攝，三由二所攝。

巳三、釋（分三）

午一、藏所攝

藏所攝者，謂聲聞藏及大乘藏。

午二、摩呬理迦所攝

摩呬理迦所攝者，謂十七地及四種攝。

午三、二所攝（分三）

未一、標

二所攝者，略有十種。

未二、列

謂諦相教，遍知教，永斷教，證得教，修習教，即彼品類差別教，即彼所攝所依能依相屬教，遍知等障法教，遍知等順法教，不遍知等遍知等過失功德教。

未三、結

如是能攝一切藏攝及本母攝，是名總略摩呬理迦。

辰二、十二種攝（分三）

巳一、標

復次，教導略有十二。

巳二、列

所謂事教，想差別教，觀自宗教，觀他宗教，不了義教，了義教，世俗諦教，勝義諦教，隱密教，顯了教，可記事教，不可記事教。

巳三、釋（分十二）

午一、事教

事教者，謂各別說色等、眼等，諸法體教。

午二、想差別教（分二）

未一、舉差別（分三）

申一、諸善巧攝

想差別教者，謂廣宣說諸蘊、界、處、緣起、處非處、根、諦等，名想差別。

申二、菩提分法攝

又復廣說諸念住等，名想差別。

申三、義門差別攝

又復廣說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等，名想差別。

未二、例無量

如是無量諸佛世尊，廣說諸法想差別教。

午三、觀自宗教

觀自宗教者，謂《契經》、應誦、記別等，依止攝釋，宣說開示。

午四、觀他宗教（分二）

未一、標

觀他宗教者，謂七種相，依止因明，摧伏他論，建立己論。

未二、釋

七種相者，謂因明中，論體、論處所、論據、論莊嚴等，如前廣說。

午五、不了義教

不了義教者，謂《契經》、應誦、記別等，世尊略說，其義未了，應當更釋。

午六、了義教

了義教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午七、世俗諦教（分二）

未一、言道可宣

世俗諦教者，謂諸所有言道可宣，一切皆是世俗諦攝。

未二、相名分別

又諸所有名想言說增上所現，謂相名分別，如是皆名世俗諦攝。

午八、勝義諦教

勝義諦教者，謂四聖諦教，及真如實際法界等教。

午九、隱密教

隱密教者，謂從多分聲聞藏教。

午十、顯了教

顯了教者，謂從多分大乘藏教。

午十一、可記事教

可記事教者，謂四種法嗚柁南教，即一切行無常，乃至涅槃寂靜，如是等類所有言教。

午十二、不可記事教（分二）

未一、舉類說

不可記事教者，謂有問言：世間常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乃至問言：如來死後有耶無耶？此不應記，但言：我說此不可記。

未二、釋因緣（分二）

申一、初四種（分二）

酉一、總標

此中，應知四因緣故，宣說如是不可記事。

酉二、列釋（分四）

戌一、無故不可記

或有無故不可記別，謂有問言：我於諸蘊為異不異？常無常？等。

戌二、能引無義不可記

或有能引無義利故不可記別，如《升攝波葉喻經》中，如來自言：我所證法乃有爾所而不宣說。何以故？彼法不能引義利故。

戌三、甚深不可記（分二）

亥一、標

或有甚深故不可記別。

亥二、釋（分二）

天一、舉我有無（分二）

地一、問我有

謂有問言：我是有耶？此不應記，勿彼即於諸蘊執我或離諸蘊而執有我。

地二、問我無

又有問言：我是無耶？此不應記，勿於世俗言說士夫起損減執。

天二、例於如來作四句說

如是如來死後有無乃至非有非無等，皆甚深故不可記別。

戌四、法爾不可記

或有其相法爾建立故不可記，謂有問言：諸法真如於彼諸法異不異耶？此不可記，何以故？彼相法爾不可建立異不異故。

申二、後四種（分二）

酉一、略標列

應知復有四種因緣，如來宣說不可記事，謂諸外道妄宣說故，不如理故，引無義故，唯是諍論所依處故。

酉二、隨難釋

有二因緣能引無義：

一者遠離思因果故；

二者遠離思染淨故。

寅四、遠離二邊（分四）

卯一、徵

云何遠離二邊？

卯二、標

當知略有六種。

卯三、列

謂遠離增益非實有邊，遠離損減真實有邊；
遠離妄執常邊，遠離妄執斷邊；
遠離受用欲樂邊，遠離受用自苦邊。

卯四、指

如是應知，如前處處，已廣分別。

寅五、不可思議（分四）

卯一、徵

云何不可思議？

卯二、標

當知略有六種不可思議。

卯三、列

謂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有情業果思議，諸修靜慮靜慮境界，
諸佛世尊諸佛境界。

卯四、釋（分四）

辰一、前三思議（分三）

巳一、總標所依

此中，我思議、有情思議、世間思議，或依見思議，或不依見思議。

巳二、別釋其相（分二）

午一、由依身見（分三）

未一、我思議（分二）

申一、計常斷等（分二）

酉一、辨差別（分二）

戌一、計三際

我思議者，謂如有一，依止身見如是思議：我於過去為曾有耶？為復無耶？於三世中乃至廣說。

戌二、計後際（分二）

亥一、舉常見（分二）

天一、略說（分二）

地一、舉有色

又復思議：我是有色，後當有想？後當無想？後當非有想非無想？

地二、例無色

如我有色，我無色亦爾。

天二、指廣

若廣宣說，如《梵網經》。

亥二、例斷見等

如常見論者，如是斷見論者、現法涅槃見論者，當知亦爾。

酉二、明所計

計前際邊、計後際邊，如其所應，皆當了知。

申二、計一異等

又復思議，命即是身，命異身異。

又此我遍一切處，無二無別無有缺減。

未二、有情思議

有情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今此有情從何而生？是諸有情誰之所作？乃至有情當何所往？是諸有情何處滅盡？

未三、世間思議

世間思議者，謂如有一，即依身見，如是思議：世間是常乃至廣說。

午二、由依法性

或依法性，如是思議：此我法性、有情法性、世間法性，從何而生？不能唯依法爾道理。

巳三、結不思議

是故說此名為思議不思議處。

辰二、有情業果思議

有情業果思議者，由四種相不可思議，謂處所差別故，事差別故，因差別故，異熟果差別故。

辰三、諸修靜慮靜慮境界

諸修靜慮靜慮境界，由三種相不可思議，謂真如甚深義故，自在轉故，無漏界證得故。

辰四、諸佛世尊諸佛境界（分二）

巳一、標

諸佛世尊諸佛境界，由五種相不可思議。

巳二、釋（分二）

午一、指前三相

即由如先所說三相。

午二、釋後二相

復由二相，謂無障故，成立有情所作事故。

寅六、意趣（分二）

卯一、標

復次，當知意趣略有十六。

卯二、列

謂示現意趣，乖離意趣，勸導意趣，讚勵意趣，慶喜意趣，令人意趣，斷疑意趣，成熟意趣，等持意趣，解脫意趣，別義相應意趣，諸能證者發生無罪歡喜意趣，諸能聽者於說者所發生尊重意趣，法眼恆轉意趣，多修諸善意趣，摧伏諸相意趣。

丑二、配屬（分三）

寅一、配釋相（分二）

卯一、舉初理門（分二）

辰一、徵

云何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

辰二、釋（分二）

巳一、安立真實（分二）

午一、辨離二邊（分二）

未一、舉二邊（分二）

申一、增益邊（分三）

酉一、總標列

謂於安立所有苦諦乃至道諦，略有四種妄增益邊：

一我增益邊，二常增益邊，三淨增益邊，四樂增益邊。

酉二、出對治

如此即是四種顛倒，為對治彼說四念住及四定智。

酉三、廣彼相（分四）

戌一、我增益邊（分二）

亥一、指廣辨

由此因緣所有我見皆是妄執我增益邊，廣說應知如前「有尋有伺地」，由彼廣辯執有我者不應理故。

亥二、舉略說（分二）

天一、離蘊計我

又若略說，離彼諸蘊生故，相故，及業用故，別有我性不可得故。

天二、我住蘊中

又異彼相安住諸行所有我性，當知畢竟定無所有。

戌二、常增益邊

又彼常性不應道理，當知如前已廣分別。

戌三、淨增益邊

又有六種不淨性，如「聲聞地」已廣顯示。

戌四、樂增益邊

又有三種苦性，如「有尋有伺地」已廣顯示。

申二、損減邊（分四）

酉一、標

損減邊者，謂即於彼諸聖諦中，隨所安立諸諦相狀，執為無性，顯為無性。

酉二、徵

何以故？

酉三、釋

若於諸諦起損減執，彼於三量亦住誹謗，謂現量、比量，及聖教量，亦謗染淨。

酉四、結

是故說此名損減邊。

未二、釋遠離

若不墮在如是二邊，彼於諸諦能生信解，決定通達，漸次能證究竟清淨。

午二、廣四諦等（分四）

未一、諦安立（分二）

申一、出體性（分四）

酉一、苦諦（分二）

戌一、徵

云何苦諦？

戌二、釋（分二）

亥一、指廣

謂生苦等，廣說如前。

亥二、舉略

若略說者，如說一切生雜染事，皆名苦諦。

酉二、集諦（分二）

戌一、徵

云何集諦？

戌二、釋（分二）

亥一、舉一切

謂說一切煩惱雜染及業雜染，皆名集諦。

亥二、顯最勝

世尊就勝，唯顯貪愛，其勝因緣如前應知。

酉三、滅諦（分二）

戌一、徵

云何滅諦？

戌二、釋（分三）

亥一、標永斷

所謂一切煩惱永斷。

亥二、指前說

又此永斷由八種相，如前應知。

亥三、隨別釋

此中，愛盡、離欲者，此顯有餘依涅槃界；

永滅、涅槃者，此顯無餘依涅槃界。

酉四、道諦（分二）

戌一、徵

云何道諦？

戌二、釋（分二）

亥一、舉一切

謂資糧道，若方便道、若清淨道，如是一切總略為一，說名道諦。

亥二、顯最勝

世尊就勝，依能攝受沙門果證，但略顯示八聖支道，名為道諦。

戌三、廣（分二）

亥一、聲聞乘攝（分三）

天一、資糧道

資糧道者，有十三種，如「聲聞地」已說應知。

天二、方便道

方便道者，若就最勝，謂於煖、頂、忍、世第一法位中，所有一切諸念住等菩提分法。

天三、清淨道（分二）

地一、攝菩提分

清淨道者，謂於見道、修道、究竟道中，即彼所攝所有一切菩提分法。

地二、引諸功德

究竟道中，所有能引諸功德道，彼亦皆入道諦數中。

亥二、菩薩乘攝（分二）

天一、舉所攝（分二）

地一、方便道

又諸菩薩方便道者，謂六波羅蜜多所攝。

地二、清淨道

清淨道者，謂般若波羅蜜多所攝。

天二、明所說

此約最勝說，非不一切菩提分法皆遍修習。

申二、隨難釋

如世尊言：略五取蘊皆名苦者，此五取蘊若廣分別，如前「意地」決擇蘊善巧中，應知其相。

未二、諦差別（分二）

申一、舉苦集諦（分二）

酉一、三種

又苦集諦略有三種，謂欲、色、無色繫差別故。

酉二、無邊

又於十方無邊世界有差別故，其量無邊。

申二、例滅道諦

對治此故，應知滅諦、道諦差別。

未三、諦次第

又此諸諦建立次第，廣分別義如前應知。

未四、諦所攝（分二）

申一、總立一切補特伽羅（分三）

酉一、標

復次，即此諸諦為據、為依、為建立處，立十三種補特伽羅。

酉二、徵

云何十三種補特伽羅？

酉三、列

謂欲界異生，色界異生，無色界異生，欲界有學，色界有學，無色界有學，欲界無學，色界無學，無色界無學，欲界獨覺，欲界菩薩，色界菩薩，不可思議如來。

申二、顯彼人諸所有法（分三）

酉一、舉總略（分二）

戌一、標自性

又即如是補特伽羅，若造作、若障、若心、若煩惱、若業、若根、若界、若信解、若意樂、若隨眠、若生、若習氣、若聚，皆應了知。

戌二、釋差別（分十）

亥一、造作（分二）

天一、標

復次，造作者，有十二種。

天二、列

謂善造作，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出家造作，彼勝流造作，彼防護造作，生造作，離欲造作，解脫造作，練根造作，引發神通造作，發起他義造作。

亥二、障（分二）

天一、總標

復次，障者，有十二種。

天二、列釋（分十二）

地一、業障

一業障，謂作五無間業故。

地二、習氣障

二習氣障，謂先數習諸惡業故。

地三、放逸障

三放逸障，謂大興盛現在前時受用諸欲。

地四、蓋障

四蓋障，謂五種蓋隨一現前覆蔽其心。

地五、懈怠障

五懈怠障，謂由懈怠少分煩惱纏擾其心。

地六、障礙障

六障礙障，謂十一種障礙隨一現前。

地七、生障

七生障，謂生無暇處。

地八、不生障

八不生障，謂佛世尊不現於世。

地九、信解障

九信解障，謂佛世尊雖現世間，而生邪見。

地十、煩惱障

十煩惱障，謂由彼故，說慧解脫心得解脫。

地十一、定障

十一定障，謂由彼故，說俱分解脫心得解脫。

地十二、所知障

十二所知障，謂由彼故，說諸如來心得解脫。

亥三、心

復次，心者，略有二種：

一有障心；

二無障心。

亥四、煩惱

煩惱者，亦略有二種，謂纏及隨眠。

亥五、業

業者，亦略有二種，謂思及思已。

亥六、根等（分二）

天一、辨種類（分二）

地一、舉根

根者，亦略有二種，謂順淨分及順不淨分。

地二、例界等

如根，如是界、信解、意樂當知亦爾。

天二、明差別

此中，差別者，根是果性，界是因性，信解是因性，意樂是果性。

亥七、隨眠

隨眠者，亦略有二種，謂可害及非可害。

亥八、生

生者，亦略有二種，謂無暇生及有暇生。

亥九、習氣

習氣者，亦有二種，謂無間生習氣及前生習氣。

亥十、聚（分三）

天一、標

聚者，有三種。

天二、列

一邪性定聚；

二正性定聚；

三不定聚。

天三、廣（分三）

地一、邪性定聚

邪性定聚。

復有二種：

一本性邪性定；

二方便邪性定。

地二、正性定聚

正性定亦有二種：

一本性正性定；

二方便正性定。

地三、不定性聚

不定亦有二種：

一本性不定；

二方便不定。

酉二、例別廣

復次，由造作等十三種法，應知廣說十三種補特伽羅，如其所應。

酉三、問答辨（分二）

戌一、依造作（分二）

亥一、舉善（分二）

天一、問

問：若有善造作彼一切不善造作不相應耶？設不善造作不相應彼一切有善造作耶？

天二、答

答：應作四句：

或有善造作非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諸能造黑白黑白異熟業者所有善造作；

或有不善造作不相應非善造作，謂無記造作；

或有善造作亦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能造作白白異熟業，及不黑不白異熟業，能盡諸業者所有造作；

或有非善造作亦非不善造作不相應，謂能造作黑黑異熟業者所有造作。

亥二、例不善等

如是不善造作、無記造作，如其所應，盡當知。

戌二依障（分二）

亥一問

問：若成就業障亦成就習氣障耶？設成就習氣障，亦成就業障耶？

亥二答

答：應作四句：

或有成就業障非習氣障，謂如有一，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不作不增長，彼現法中能障聖道；

或有成就習氣障非業障，謂與此相違；

或有俱成就，謂於現法中於五無間業亦作亦增長，於前生中於此種類惡不善業亦作亦增長，彼現法中能障聖道；

或有俱不成就，謂與此相違。

巳二、非安立真實（分二）

午一、徵

云何非安立真實？

午二、釋（分二）

未一、顯真實

謂諸法真如圓成實自性，聖智所行，聖智境界，聖智所緣。

未二、明二邊（分二）

申一、增益邊（分二）

酉一、徵

云何增益邊？

酉二、釋（分二）

戌一、顯三自性（分三）

亥一、標

謂諸法自性略有三種。

亥二、列

一遍計所執自性；

二依他起自性；

三圓成實自性。

亥三、釋（分三）

天一、徧計所執自性

徧計所執自性者，謂諸所有名言安立諸法自性，依假名言數數周遍，計度諸法而建立故。

天二、依他起自性

依他起自性者，謂眾緣生他力所起諸法自性，非自然有故說無性。

天三、圓成實自性

圓成實自性者，謂如前說。

戌二、釋名增益（分三）

亥一、標

若於依他起自性或圓成實自性中，所有遍計所執自性妄執，當知名增益邊。

亥二、徵

所以者何？

亥三、釋（分二）

天一、約自性辨

此自性中彼自性有不應理故，此不應理，如「菩薩地」已略顯示，彼決擇中當廣分別。

天二、約道理辨

又若略說，由三因緣不應道理：
謂種種非一，品類名言所安立故。
若離名言彼覺不生故。
又彼名言依義轉故。

申二、損減邊

損減邊者，謂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諸有法中，謗其自相言無所有。

卯二、例餘理門（分二）

辰一、顯隨應

如是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應隨決了。
如其所應證得教導二種理門，由後二種不可思議意趣理門，應隨決了。

辰二、釋別義（分二）

巳一、問

問：如前說別義相應意趣者，此有何義？

巳二、答

答：非如言音名身句身文身義相應意趣，但是除遣如言音等，其餘勝義是名別義相應意趣。

寅二、明漸次

復次，此中，於真義理門，由遠離二邊理門隨決了已，便能證得所應得義，由能證得所得義故，所餘證得理門，由不可思議理門亦隨決了。又復一切諸佛世尊教導理門，由意趣理門亦隨決了，如是一切隨其所應。

寅三、顯勝利（分二）

卯一、標

又若於彼真義理門隨決了者，當知能入五種離生。

卯二、列

- 一能入未離欲離生；
- 二能入倍離欲離生；
- 三能入已離欲離生；
- 四能入獨覺離生；
- 五能入菩薩離生。

癸二、辨二諦相（分二）

子一、顯因緣（分二）

丑一、於非安立諦（分二）

寅一、問

問：若安立諦建立為諦，何因緣故更復顯示非安立諦？

寅二、答（分三）

卯一、標

答：若離非安立諦，二種解脫不應道理，謂於相縛及麤重縛。

卯二、徵

所以者何？

卯三、釋（分二）

辰一、明過失

若有行於諸安立諦，彼一切行皆行有相，行有相故於諸相縛不得解脫，於諸相縛不解脫故，於麤重縛亦不解脫。

辰二、顯勝利

若有行於非安立諦不行於相，不行相故於諸相縛便得解脫，於諸相縛得解脫故於麤重縛亦得解脫。

丑二、於安立諦（分二）

寅一、顯所為

問：若唯由彼非安立諦，於一切縛解脫清淨，何緣顯示安立諦耶？

答：為令資糧及方便道得清淨故。

寅二、遮有過（分二）

卯一、問

問：若即由彼行有相心於二種縛解脫清淨有何過失？

卯二、答（分二）

辰一、二縛不淨過

答：若有極善定心，依第四靜慮順決擇分善法中轉緣諸諦境，彼諸行者於二種縛應得解脫究竟清淨，然不清淨故不應理。

辰二二道無別過

又世間道出世間道二種差別應不可立，然彼二道，有相無相有差別故不應道理。

子二、釋羸重（分三）

丑一、徵

云何羸重相？

丑二、釋

謂若略說無所堪能不調柔相，是羸重相。

丑三、廣（分三）

寅一、標

此無堪能不調柔相，復有五相。

寅二、列

- 一現重相；
- 二剛強相；
- 三障礙相；
- 四怯劣相；
- 五不自在轉無堪能相。

寅三、釋

由有此相順雜染品，違清淨品相續而住，是故說為無所堪能不調柔相。

壬二、佛教所應知處相攝（分七）

癸一、三種住（分三）

子一、日別住攝（分五）

丑一、標

復次，有五諸根大種長養。

丑二、列

謂食長養，夢長養，避不平等長養，梵行長養，等至長養。

丑三、攝

即此長養，略有二種：

- 一任持長養；
- 二不損害長養。

丑四、配

此中，最初是任持長養；
後四是不損害長養。

丑五、廣

任持長養略有四種：

- 一變壞任持；
- 二喜悅任持；
- 三希望任持；
- 四攝受執取任持。

子二、盡壽住攝

復次，有五種行：一身行，二語行，三意行，四業行，五壽行。

子三、善法可愛生展轉住攝（分三）

丑一、標

復次，有五種不放逸。

丑二、列

- 一依在家品不放逸；
- 二依出家品不放逸；
- 三能遠離不善不放逸；
- 四能攝受諸善不放逸；
- 五修習相續不放逸。

丑三、釋（分五）

寅一、依在家品

依在家品不放逸者，復有五種，如前已說。

寅二、依出家品

依出家品不放逸者，復有十種，如「聲聞地」決擇毘奈耶相應中，我當廣說。

寅三、能遠離惡

能遠離不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前二正斷。

寅四、能攝受善

能攝受諸善不放逸者，當知即是後二正斷。

寅五、修習相續

修習相續不放逸者，謂於善法無間殷重精勤修習。

癸二、二世間法（分二）

子一、名所攝

復次，名有五種：

一心；
二心所有法；
三善；
四不善；
五無記。

子二、色所攝

色有五種：
一諸大種；
二大種所造；
三有見有對；
四無見有對；
五無見無對。

癸三、二種雜染根本（分二）

子一、無明

復次，有五無明：
一義愚；
二見愚；
三放逸愚；
四真實義愚；
五增上慢愚。

子二、愛

復次，有五種有愛：
一法性愛；
二誓願愛；
三愚癡愛；
四厭離愛；
五思擇愛。

癸四、二種違順正行（分二）

子一、舉無慚愧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無慚無愧：
一於染污現行無有羞恥；
二於善不現行無有羞恥；
三於捨法受無有羞恥；
四親近惡友無有羞恥；

五於所作不能成辦無有羞恥。

子二、翻例慚愧

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建立慚愧。

癸五、建立善惡說者及友（分二）

子一、舉惡（分二）

丑一、惡說者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惡說者性：

- 一無行故；
- 二邪行故；
- 三不忍故；
- 四無羞恥故；
- 五不律儀故。

丑二、惡友

由五種相建立惡友：

- 一無羞恥；
- 二有邪見；
- 三有懈怠；
- 四有邪行；
- 五性怯劣。

子二、例善

當知與此五相，相違五種妙相，立善說者及與善友。

癸六、止觀（分二）

子一、止

復次，由五種相立奢摩他：

- 一近分定所攝世間奢摩他；
- 二根本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
- 三根本無色定所攝世間奢摩他；
- 四聲聞獨覺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
- 五菩薩作意所攝出世奢摩他。

子二、觀

復次，由五種相當知建立毘鉢舍那：

- 一盡所有性毘鉢舍那；
- 二如所有性毘鉢舍那；
- 三有相毘鉢舍那；

四思求毘鉢舍那；
五觀察毘鉢舍那。

癸七、三漏（分三）

子一、欲漏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欲漏：
一不定地事生隨眠故；
二隨順惡行故；
三善相違故；
四耽著諸欲故；
五能生壞苦苦果故，彼諸煩惱說名欲漏。

子二、有漏

略由五相建立有漏：
一能生劣界諸煩惱；
二能生中界諸煩惱；
三能生妙界諸煩惱；
四能生無欲樂有諸煩惱；
五能生有欲樂有諸煩惱。

子三、無明漏

略由五相立邪解脫欲無明漏：
一有想論者，由有想論門生起無明；
二無想論者，由無想論門生起無明；
三非有想非無想論者，由非有想非無想論門生起無明；
四斷見論者，由斷見論門生起無明；
五現法涅槃論者，由現法涅槃論門生起無明。

庚二、因明（分二）

辛一、五種比量攝（分三）

壬一、標

復次，略由五相應知諸法差別道理。

壬二、列

一由相故；
二由體故；
三由業故；
四由法故；
五由因果故。

壬三、釋（分五）

癸一、相

相者，謂由所依故及行住故。

癸二、體

體者，謂由自體相故及差別相故。

癸三、業

業者，謂由自作用故及邪正行故。

癸四、法

法者，謂由染淨故及世俗勝義諦故。

癸五、因果

因果者，謂由近遠故及愛非愛故。

辛二、論體性攝（分三）

壬一、第一三論（分三）

癸一、標

復次，有三種論。

癸二、列

一聽聞究竟論；

二諍訟究竟論；

三正行究竟論。

癸三、釋（分三）

子一、聽聞究竟論

聽聞究竟論者，謂婆羅門諸惡咒術。

子二、諍訟究竟論

諍訟究竟論者，謂諸外道因明論。

子三、正行究竟論

正行究竟論者，謂佛聖教。

壬二、第二三論

復有三論：

一無義論；

二邪義論；

三第一義論。

此三如前，隨其所應。

壬三、第三三論

復有三論：

- 一矯詐論；
- 二虛偽論；
- 三出離苦果論。

如是三論應知如前，隨其所應。

辛三、論莊嚴攝（分二）

壬一、於應造論（分三）

癸一、要體二師（分二）

子一、標

復次，若欲造論，當先歸禮二所敬師，方可造論。

子二、釋

恭敬法故，先應歸禮論本大師。

恭敬義故，復應歸禮開闡義師。

癸二、要具六因（分二）

子一、標

欲造論者，要具六因乃應造論。

子二、列

一欲令法義當廣流布；

二欲令種種信解有情，由此因緣隨一當能入正法故；

三為令失沒種種義門重開顯故；

四為欲略攝廣散義故；

五為欲顯發甚深義故；

六欲以種種美妙言辭莊嚴法義生淨信故。

癸三、要住四德（分三）

子一、標

將造論時，要以四德先自安處，乃可造論。

子二、列

一於昔諸師應離憍慢；

二於有情類當起大悲；

三於同法者深生敬愛；

四不欲彰已有勝技能。

子三、釋（分四）

丑一、於昔諸師應離憍慢（分三）

寅一、徵

云何於昔諸師應離憍慢？

寅二、釋

謂造論時，無如是心：古昔諸師尚能造論，況我今者當不造耶？

寅三、結

要離如是憍慢染心，乃應造論。

丑二、於有情類當起大悲（分三）

寅一、徵

云何於有情類當起大悲？

寅二、釋（分二）

卯一、觀他退失

謂造論時作如是觀：若不造論，無量有情於諸善法定當退失。
又餘情類墮生老病，乃至廣說。

卯二、觀他利樂

是諸有情因我造論，若能解了乃至一句善說妙義，如是如是當奉行
者，彼於長夜必獲大義利益安樂。

寅三、結

要發如是增上心已，乃應造論。

丑三、於同法者深生敬愛

云何於同法者深生敬愛？

謂造論時，作如是觀：若不造論為欲利他，諸同法者於利他事定當退
失。

丑四、不欲彰己有技能

云何不欲彰己有勝技能？

謂造論時，無如是心：當令世間咸謂於我聰叡明哲能造論者開闡義者
深生淨信，因此多獲利養恭敬。

但為自他善根增長，以無染心乃可造論。

壬二、於莊嚴經（分三）

癸一、標

復次，此中，如實開示如來所說《經》義，名莊嚴經。

癸二、釋（分二）

子一、舉喻（分五）

丑一、紅蓮喻

譬如紅蓮，其花未開，雖生歡喜不如敷榮。

丑二、真金喻

又如真金，未為嚴具，雖生歡喜不如成功。

丑三、美膳喻

又如美膳，未及得食，雖生歡喜不如已食。

丑四、慶書喻

又如慶書，未暇開覽，雖生歡喜不如披閱。

丑五、珍寶喻

又如珍寶，未得現前，雖生歡喜不如已得現前受用。

子二、合法

如是如來所說《經》義，若未顯發，雖生歡喜不如開示。

癸三、結

故說造論，名莊嚴經。

庚三、聲明（分二）

辛一、標列通達

復次，略有七種通達：

一字通達；

二字義通達；

三能取通達；

四能取義通達；

五繫縛通達；

六解脫通達；

七法性通達。

辛二、隨釋七種（分五）

壬一、字通達

字通達者，通達為常。

壬二、字義通達

字義通達者，達為無常。

壬三、能取等通達（分二）

癸一、舉能取

能取通達者，調根識等達安立諦或非安立。

癸二、例能取義

如能取通達，能取義通達，當知亦爾。

壬四、繫縛等通達（分二）

癸一、舉繫縛

繫縛通達者，通達相縛或羸重縛。

癸二、例解脫

與此相違，當知說名解脫通達。

壬五、法性通達

法性通達者，謂能通達法性安住、法界安住，非從自在、自性、士夫中間等有。

戊二、聞圓滿（分二）

己一、標

復次，由十相故具足多聞。

己二、釋（分二）

庚一、說正法圓滿

謂善說者說故，顯了文句說故，盡其所有如其所有義說故，安樂方便加行說故，離眾苦說故，如是五種。

庚二、聞正法圓滿

復有五種，謂不求過失而聽法故，但求涅槃而聽法故，善聽法故，諦聽法故，於依名句文身義審諦觀察而聽法故。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思所成慧地決擇》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卷 65-66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丙八、思所成慧地決擇（分三）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五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聞所成慧地」決擇。

「思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依次決擇（分三）

戊一、自性攝（分二）

己一、所思議（分三）

庚一、標

謂若略說有四種思議。

庚二、列

一事思議；

二有非有思議；

三因果思議；

四乘思議。

庚三、釋（分四）

辛一、事思議

事思議者，略依六事，所謂蘊事乃至根事。

辛二、有非有思議

有非有思議者，如「本地分」已說。

辛三、因果思議

因果思議者，如「有尋有伺地」已說。

辛四、乘思議

乘思議者，如「聲聞、獨覺、菩薩地」已說。

己二、能思議（分二）

庚一、舉惡善思（分二）

辛一、總標列

復次，略有二種思議，謂惡思思議及善思思議。

辛二、隨別釋（分二）

壬一、惡思（分二）

癸一、指

惡思思議者，如「本地分」已說。

癸二、釋

若依黑品，謂如有一，不避無明，不應思等而起思議。

壬二、善思

善思思議者，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庚二、例餘差別

如惡思、善思，如是非法所引、法所引，非毘奈耶所引、毘奈耶所引，非聖、聖，不善、善，不應修、應修，不好、好，黑、白，引無義、引有義，下劣、微妙，有罪、無罪，應遠離、不應遠離等，當知亦爾。

戊二、所知攝（分二）

己一、舉教問

復次，如世尊言：諸聖弟子有知為有，非有知為非有。

此中，云何為有？云何非有？

己二、依相答（分二）

庚一、略說（分二）

辛一、標列

略由二相應知是有。何等為二？

一若生已生現在故，應知是有；

二若實物故事義故圓成實故，應知是有。

辛二、隨釋（分二）

壬一、總徵

云何應知，略說實有及假有相？

壬二、別釋（分二）

癸一、實有相

謂若諸法，不待所餘、不依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實有相。

癸二、假有相（分三）

子一、標義

若有諸法，待於所餘、依於所餘，施設自相，應知略說是假有相，非

實物有。

子二、舉事

謂以色等諸蘊想事，為待、為依，施設有我及有情等，乃至廣說。

子三、辨立（分二）

丑一、舉我等名

此中，色等諸蘊想事是實物有，我及有情、命者、生者、數取趣等非實物有，唯是假有。

丑二、例所餘名（分三）

寅一、色等

如於色等諸蘊想事，假立我等如是，即於色等想事，假立色等。

寅二、飲食等

又於色香味觸想事，假立飲食、車乘、瓶、衣、諸莊嚴具、舍、軍、林等。

寅三、法界攝（分三）

卯一、於有為

又於有為諸法想事，假立生、老、住、無常、種子、有表、無表、得、命根、眾同分、名身、句身、文身、異生性、和合、不和合、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及數。

卯二、於無為

又復唯以諸色不轉，為待、為依，假立虛空、虛空無為。

卯三、於無想等

又唯以名中間不轉，為待、為依，假施設有無想等至、滅盡等至等。

庚二、廣辨（分三）

辛一、我非實有（分二）

壬一、略問答（分二）

癸一、顯自（分二）

子一、問

問：於因成道理中，依何道理能決定知我非實有？

子二、答（分三）

丑一、標

答：不可得故不可見故。

丑二、釋（分二）

寅一、不可得

云何不可得？

謂若內、若外、若二中間、若離諸蘊，都不可得。

寅二、不可見

云何不可見？

謂如眼等實有諸處，各各別有業用可見，如是所計我別業用都不可見。

丑三、結

如是自相不可得故。

又別業用不可見故。

應知所計我非實有。

癸二、斥他（分二）

子一、問

問：若如是我於內外等都不可得亦不可見，何故出家諸外道等亦得亦見，由此因緣，愛樂顯示建立實有？

子二、答

答：不得、不見，但由身見及與我慢為依止故，起邪分別、起邪計度，不如正理，愛樂顯示，建立為有。

壬二、廣辨釋（分二）

癸一、辨非理（分二）

子一、徵

云何知我非實有故，非現有故，而不可得亦不可見？

子二、辨（分二）

丑一、舉計（分三）

寅一、標

謂諸計我為實有者，遠極彼岸不過四種。

寅二、例

一者計我即是諸蘊；

二者計我異於諸蘊住諸蘊中；

三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而住異蘊離蘊法中；

四者計我非即諸蘊而異諸蘊，非住蘊中亦不住於異於諸蘊離蘊法中，而無有蘊，一切蘊法都不相應。

寅三、結

依我分別計為有者，皆攝在此四種計中，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丑二辨非（分三）

寅一、標

如是一切我實有性，皆不應理。

寅二、徵

何以故？

寅三、斥（分四）

卯一、計我即蘊（分四）

辰一、標

若計有我即是諸蘊非異蘊者，是則此我，但於諸蘊而假建立，斯過自至。

辰二、徵

所以者何？

辰三、釋

諸蘊無常，各與自相而共相應，我即彼故，非常、非一、非實有性。

辰四、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卯二、計我異蘊住諸蘊中（分二）

辰一、雙徵

若計有我異諸蘊者，此所計我，為是無常、為是常耶？

辰二、別破（分二）

巳一、無常（分二）

午一、難（分二）

未一、異作異受難

若無常者，則所計我，剎那剎那，異起異滅，此處異死，餘處異生，異作、異受，斯過自至。

未二、相不可得難

又異諸蘊別有一我，若內、若外、若二中間，有生有滅都不可得。

午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巳二、常（分二）

午一、難（分三）

未一、難無變（分二）

申一、標非

若我常者，無有變異是其常相，此所計我若無變異，二因緣變皆不應理，非於當來、亦非現法。

申二、別難（分二）

酉一、於當來

若於當來我無變者，便應無生、無老、無病、無死、無損，亦復不應一時為天、一時為人、或為傍生、或為鬼趣，或時為彼那落迦等。

酉二、於現法

於現法中我若不變，便應於彼愛非愛等種種境界，無樂、無苦、無愛、無恚亦無有癡，略說不應由苦樂等之所變異，不應隨一貪等煩惱及隨煩惱之所變異。

未二、難成過（分二）

申一、應無法非法行

如是我於當來現法無變異故，不應為樂之所饒益，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污，不應因此行法、非法，不應為苦之所損害，亦不應為屬彼煩惱之所染污，不應因此行法、非法。

申二、應無愛非愛身

此我如是，於現法中與法、非法不相應故，於當來世愛、非愛身無因緣故，應不得生。

未三、難相違（分二）

申一、違自教

由此道理，汝應不計此常住我，由別內身變異所作，於當來世生、老、死等種種變異。

申二、違現量

如是此我，便無各別內身生、老、病、死等時、樂時、苦時及染污時，則應畢竟解脫清淨。

午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卯三、計我異蘊住離蘊法中（分二）

辰一、難（分二）

巳一、標過

復次，若計有我異於諸蘊，住異諸蘊離蘊法中者，彼所計法遠離諸蘊，有之自相尚不可得，何況為我之所安住！

巳二、喻合

譬如有言：我審了知石女兒頂繫空華鬘。
應知此計亦復如是。

辰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卯四、計我無蘊及不相應（分二）

辰一、難（分二）

巳一、標非

復次，若計有我一切蘊法不相應故無有蘊者，此所計我若無有蘊便無有色，非身相應，亦非苦樂等受相應，亦非眾多種種差別諸想相應，亦非善不善無記思等相應，亦非受用色等境界分別意相應。

巳二、釋過

如是此我，應無所依、無受、無想、無思慮等，亦無分別，是則此我不由功用，究竟解脫無有染污。

辰二、結

是故此計不應道理。

癸二、釋成就（分三）

子一、總標所由

復次，由彼一切依我分別，妄所計我不成就故，當知我等於諸蘊中，但假建立，非實有物，由我非有，唯有蘊故，一切雜染清淨道理皆得成就。

子二、別辨染淨（分二）

丑一、染成就（分二）

寅一、辨（分二）

卯一、於現法

謂有內外諸處生故，於現法中起無明觸，由此於身便有饒益損減受生，由此為緣發起和合乖離等愛及有，依此一切煩惱隨煩惱轉，為此義故淨不淨業生起可得。

卯二、於當來

如是煩惱業生起故，當來後有生老死等一切苦法皆悉得生。

寅二、結

如是且於無常蘊中無實我故，雜染道理皆得成就。

丑二、淨成就（分二）

寅一、於現法

又由他音內正作意為因緣故，遠離無明發起於明，由無癡故了達諸受皆悉是苦，由此能斷於諸受中所有貪愛，及斷依此一切煩惱若隨煩惱，由此因緣能感後有淨不淨業不復生起。

寅二、於當來

如是由業煩惱斷故，一切後有及生等苦永更不生。

子三、總結成就

如是無我，唯有蘊故，一切雜染清淨道理皆得成就。

辛二、有情非實（分二）

壬一、明建立（分二）

癸一、標種類

復次，此中，假立一切有情，所謂無足、二足、四足、多足、有色、無色、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有情。

癸二、辨因緣（分二）

子一、總標

當知如是九種有情，略由三種因緣建立，總攝一切有情之類。

子二、別配

謂依往來身動差別，建立無足乃至多足有情；

依身差別，建立有色、無色有情；

依心差別，建立有想、無想、非想非非想處有情。

壬二破外計（分二）

癸一、標計

復有離繫出家外道，作如是說：一切樹等皆悉有命，見彼與內有命數法，同增長故。

癸二、理破（分二）

子一、別徵詰增長（分三）

丑一、詰增長（分二）

寅一、徵

應告彼言：汝何所欲？樹等增長為命為因？為更有餘增長因耶？

寅二、詰（分二）

卯一、唯命為因

若彼唯用命為因者，彼未捨命，而於一時無有增長，不應道理。

卯二、有餘為因

若更有餘增長因者，彼雖無命，由自因緣亦得增長，故不應理。

丑二、詰說因（分二）

寅一、徵

又應告彼：汝何所欲？諸無命物無有增長，為有說因、為無說因？

寅二、詰（分二）

卯一、有說因

若有說因，此說因緣不可得故，不應道理。

卯二、無說因

若無說因，無因而說而必爾者，不應道理。

丑三、詰相似（分二）

寅一、徵

又應告彼：汝何所欲？諸樹等物與有命物，為一向相似？為不一向相似？

寅二、詰（分二）

卯一、一向相似

若言一向相似者，諸樹等物根下入地上分增長，不能自然搖動其身，雖與語言而不報答，曾不見有善惡業轉，斷枝條已餘處更生，不應道理。

卯二、不一向相似

若言不一向相似者，是則由相似故可有壽命，不相似故應無壽命，不應道理。

子二、結略義

如是增長餘因有無，有故無壽命物不增長，說因有無，有故相似一向不一向故，此所計度不應道理。

辛三、飲食等物皆是假有（分二）

壬一、問

問：何緣故知色香味觸如是如是別安立中，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諸想事物皆是假有？

壬二、答（分二）

癸一、別辨假實（分二）

子一、辨義（分二）

丑一、不徧一切（分二）

寅一、標

答：由彼想物，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而轉，或於是處色等想物聚中不轉。

寅二、例（分二）

卯一、舉食等想

若於是處色等想聚，有食想轉，非於是處飲等想轉。

若於是處車乘想轉，非於是處衣等想轉。

卯二、廣所餘想

如是所餘乃至廣說，諸假有想，若轉、不轉，當知亦爾。

丑二、由徧一切

一切色香味觸想事，遍於一切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諸想事中，無差別轉。

子二、結名

是故當知，飲食、車乘、瓶、盆、衣服、莊嚴具等，皆是假有，色香味觸是實物有。

癸二、辨假所依（分二）

子一、標列

復次，依諸有法立假想物，非一眾多種種品類，當知略說總有二種：

一依止一聚；

二依止非一聚。

子二、別釋（分二）

丑一、依止一聚

各別飲食、車乘、衣服、莊嚴具等，名依止一聚。

丑二、依止非一聚

諸彩畫業、彫素等業、宅舍、宮殿、軍、林等物，名依止非一聚。

戊三、諸法攝（分二）

己一、別建立（分二十七）

庚一、有色無色法（分二）

辛一、辨二種（分二）

壬一、舉有色（分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有色諸法？

癸二、釋（分三）

子一、舉種類

謂若略說有十色處及法處所攝色。

子二、釋得名

由彼諸色具色自相，即以此事還說此事，是故說名有色諸法。

子三、明建立（分四）

丑一、標

此有色法，由五種相差別建立。

丑二、徵

何等為五？

丑三、列

一事故；

二自相故；
三共相故；
四界故；
五業故。

丑四、釋（分五）

寅一、事

此中，諸所有色，彼一切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應知是名略攝色事，除此更無若過若增。

寅二、自相（分三）

卯一、標

諸色自相復有三種。

卯二、列

一清淨色；
二清淨所取色；
三意所取色。

卯三、釋（分三）

辰一、清淨色

謂四大種所造，五識所依，五清淨色眼等處攝，名清淨色。

辰二、清淨所取色（分二）

巳一、標義

色等五境同分清淨色之境界，名清淨所取色。

巳二、釋名（分二）

午一、同分

若與識俱諸清淨色與識同境，故名同分。

午二、彼同分

若離於識，諸清淨色前後自類相續而轉，名彼同分色。

辰三、意所取色

三摩地所行影像等色，名意所取色。

寅三、共相（分二）

卯一、標

諸色共相亦有三種。

卯二、釋（分三）

辰一、初共相

謂一切色，若據方處各別安立、若可宣說方處差別，名初共相。

辰二、第二共相

又一切色，若清淨、若清淨所取增減相，當知是名第二共相。

辰三、第三共相

又即此一切色，若觸所觸即便變壞，或以手、足、塊、刀、杖等，或由寒熱、飢渴、蚊虻、風日、蛇蠍諸觸所觸即便變壞，當知是名第三共相。

寅四、界（分二）

卯一、略辨依止（分二）

辰一、舉二種

若由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色行色。

若不定地色愛諸業之所生起，名欲行色。

辰二、明分齊

如是諸色，由界差別略有二種。

無色界中，無如是色。

卯二、料簡變壞（分二）

辰一、欲界有（分二）

巳一、一切徧

又前所說諸色共相，謂觸所觸即便變壞，如是共相非一切徧，除欲界天徧餘一切。

巳二、非一切徧

欲界天中所有諸色，但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變壞，無有寒熱、飢渴等觸之所變壞，由彼天中諸飲食等眾資生具，隨欲所生則便成辦，是故於彼雖有飢渴，不為損害。

辰二、色界無

色界諸色，無有手、足、塊、刀、杖等所觸損壞，亦無餘觸之所損壞。

寅五、業

若善、不善、無記身業、語業，是名業色。

當知是名色業差別。

壬二、例無色

無色諸法，亦由五相差別建立，與此相違，應知其相。

辛二、廣色聚（分三）

壬一、標列

復次，略由二種色聚建立諸聚：

一不共大種聚；

二非不共大種聚。

壬二、隨釋（分二）

癸一、不共大種聚

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唯有一類大種可得。

癸二、非不共大種聚

非不共大種聚者，謂於此中，有二大種或多大種種類可得。

壬三、料簡（分二）

癸一、聚非聚相（分二）

子一、是一聚相（分二）

丑一、於不共大種聚

又於不共大種聚中，極微已上諸大種合，當知方有相雜不相離，諸大種色無有一處不相離諸大種色。

丑二、於非不共大種聚（分二）

寅一、大種極微與餘大種

於非不共大種聚中大種極微，如所造色與餘大種，當知亦有同一處所不相離者，然彼大種非所造色，互不相依而得轉故，各有功能據別處故。

寅二、諸大種色與所造色（分二）

卯一、一處不相離

又一處不相離者，謂諸大種及所造色同住一處，如置一篋，青黃赤白，有光明珠，種種光明互不相離。

卯二、相雜不相離

相雜不相離者，所有譬喻如前應知。

子二、非一聚相

又若有聚，或麻豆等或細沙等，為諸膠蜜及沙糖等之所攝持，當知此非一處不相離，亦非相雜不相離，但是和合不相離，多聚聚集，非一聚相，當知所餘是一聚相。

癸二、相雜所依

又相雜不相離，當知依止一處不相離，此若不爾，不應道理。

庚二、有見無見等法（分二）

辛一、略辨二（分二）

壬一、有見無見法（分二）

癸一、舉有見（分三）

子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見諸法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謂顯色故，形色故，表色故，眼境界故，眼識所緣故。

癸二、例無見

亦由五相，建立無見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壬二、有對無對法（分二）

癸一、舉有對（分三）

子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有對諸法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列

- 一各據別處而安住故；
- 二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為障礙故；
- 三為手足塊刀杖等所觸便變壞故；
- 四一切皆為諸清淨色之所取故；
- 五一切皆為依清淨色識所緣故。

癸二、例無對

亦由五相，建立無對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辛二、廣無見對（分五）

壬一、標

復次，即由五相，應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 一因緣故；
- 二據處所故；
- 三顯現故；
- 四無變異故；
- 五所緣故。

壬四、釋（分五）

癸一、因緣

謂具威德三摩地俱諸色勝解，當知是名無見無對色生因緣。

癸二、據處所

彼既生已，處所可得，是故名色。

癸三、顯現（分二）

子一、出體性

雖不與彼十有色處自相相應，然得似彼自性顯現。

子二、簡得名

於餘色聚容受往來等業非障礙住。

又非一切清淨之色及依彼識，所取境界，亦非所緣，是故說名無見無對。

癸四、無變異

手、足等觸不能損壞，是故說名無有變異。

癸五、所緣（分三）

子一、標舉

又根本定名具威德三摩地，此色是彼所緣非餘。

子二、引喻

譬如非一切心皆能變化。若所有心具大威德方能成辦，非所餘心。

子三、合法

此亦如是，要具威德極靜定心，方能為緣生此無見無對諸色，此如化色亦非不具大威德心及不定心所緣境界，但是彼心所緣境界。

壬五、結

是名與上五相相違，當知建立無見無對諸法差別。

庚三、有漏無漏法（分二）

辛一、有漏（分五）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壬四、釋（分五）

癸一、事相（分二）

子一、徵

云何有漏法事？

子二、列

謂清淨內色，及彼相依、不相依外色，若諸染污心心所、若善無記心心所等。

癸二、餘相（分二）

子一、總標列

此有漏事，隨其所應，由餘四相說名有漏，謂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子二、隨別釋（分四）

丑一、隨眠相

若於清淨諸色，及於如前所說一切心心所中，煩惱種子未害未斷，說名隨眠，亦名羸重。

若彼乃至未無餘斷，當知一切由隨眠故，說名有漏。

丑二、相應相

若諸染污心心所，由相應故，說名有漏。

丑三、所緣相（分三）

寅一、標義

若諸有事、若現量所行、若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如是一切漏所緣故，名為有漏。

寅二、釋相

此中，現在名為有事。

過去未來名非有事。

若依清淨色識所行，名現量所行。

若餘所行當知名非現量所行。

若內諸處增上生起一切外處，名有漏所生增上所起，唯彼所緣當知有漏。

寅三、簡非（分二）

卯一、簡（分二）

辰一、簡非有事

所以者何？

若緣去來，起諸煩惱，過去未來非有事故，不由所緣說名有漏。

辰二、簡非現量

若現在事，非現量所行，如清淨色及一切染污善無記心心所，彼亦非煩惱所緣故，說名有漏。

卯二、釋

但由自分別所起相起諸煩惱，非彼諸法，為此分明所行境故。

丑四、生起相（分三）

寅一、約諸法辨

由生起故成有漏者，謂諸隨眠未永斷故，順煩惱境現在前故，於彼現起不如理作意故，由此因緣諸所有法正生已生或復當生，如是一切由生起故，說名有漏。

寅二、約欲界繫辨

又從一切不善煩惱諸異熟果及異熟果增上所引外事生起，如是一切亦生起故，說名有漏。

寅三、約色無色繫辨

又由無記色無色繫一切煩惱於彼續生，彼所續生亦生起故，說名有漏。

壬五、結

如是名為：由五相故，建立有漏諸法差別，謂由事故，隨眠故，相應故，所緣故，生起故。

辛二、無漏（分四）

壬一、總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

壬二、徵起

何等為五？

壬三、列釋（分五）

癸一、由離諸纏

一有諸法離諸纏故，說名無漏，謂一切善無記心心所所依所緣諸色，及善無記諸心心所。

癸二、由隨眠斷

二有諸法隨眠斷故，說名無漏，謂已永斷見修所斷一切煩惱所有諸善，及一分無記造色若諸無記若世間善諸心心所。

癸三、由染斷滅

三有諸法由斷滅故，說名無漏，謂一切染污心心所彼不轉故說名無漏，由彼不轉顯了涅槃，即此涅槃說名無漏。

癸四、由見道斷

四有諸法是見所斷斷對治故，自性解脫故，說名無漏，謂一切見道。

癸五、由修道斷

五有諸法是修所斷斷對治故，自性相續解脫故，謂出世間一切修道及無學道。

壬四、總結

當知是名：由五相故，建立無漏諸法差別。

庚四、有諍無諍法（分二）

辛一、舉有諍（分四）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諍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由事故，因緣故，自性故，助伴故，等起故。

壬四、釋（分二）

癸一、別辨相（分五）

子一、事

此中，五取蘊名有諍法事。

子二、因緣

若愛味染著愛味耽嗜，名諍因緣。

子三、自性

若無常性苦性變壞法性，名有諍自性。

子四、助伴

即於此諍無智愚癡，名諍助伴。

子五、等起（分二）

丑一、標

由此因緣五黑品轉，名為等起。

丑二、釋（分二）

寅一、列黑品

謂鬥訟違諍，耽著諸欲諸見所生，或餘種類，是初黑品。

若隨所有諸煩惱纏無有羞恥，多安住性，是第二黑品。

若有沙門或婆羅門，違逆正道，所欲苦行及餘信解，自餓投火墜高巖等，是第三黑品。

若有現行身語及意一切惡行，是第四黑品。

欣樂後有，是第五黑品。

寅二、顯等

此中，最初由生怨恨發憤心故，不安隱住；

第二由諸煩惱內燒然故，不安隱住；

第三由自誓願虛受劬勞無義苦故，不安隱住；
第四生惡趣故，不安隱住；
第五生老死等眾苦合故，不安隱住。

癸二、釋得名

此中，五取蘊有諍事與諍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共相依故名有諍法。

辛二、例無諍（分二）

壬一、辨相

又由五相建立無諍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壬二、釋名

此中，五無取蘊無諍事，由諍自性及彼因緣、助伴、等起，於彼法中不可得故，名無諍法。

庚五、有染無染法（分二）

辛一、舉有染（分四）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染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五相差別。

壬四、釋（分二）

癸一、別辨相（分五）

子一、事

此中，事者，謂即五有取蘊。

子二、因緣

因緣者，謂即此中，喜樂愛味諸因緣法。

子三、自性

自性者，謂此為緣生起喜樂愛味所攝。

子四、助伴

助伴者，謂於愛味所有貪著。

子五、等起

等起者，謂五黑品，如前應知。

癸二、釋得名

五取蘊事，由與有染及彼因緣乃至等起，共相依故，說名有染。

辛二、例無染

又由五相建立無染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如前無諍，隨應當說。

庚六、依耽嗜依出離法（分二）

辛一、舉依耽嗜（分四）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應知建立依止耽嗜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謂事故，因緣故等，如前廣說。

壬四、釋（分二）

癸一、別辨相（分五）

子一、事

此中，事者，謂欲界繫諸五取蘊。

子二、因緣

因緣者，謂順欲貪五種妙欲。

子三、自性

自性者，謂貪嗜者由彼為緣、由彼為境所有欲貪。

子四、助伴

助伴者，謂不如理作意相應邪願諸欲分別，由與此俱，名分別貪。

子五、等起

等起者，謂五種黑品，如前廣說。

癸二、釋得名

彼欲界繫五取蘊事，由彼貪嗜因緣、助伴及與等起所攝受故，說名依止耽嗜諸法。

辛二、例依出離

又由五相，當知建立依止出離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庚七、世間出世間法（分二）

辛一、世間（分三）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世間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 一一切清淨色及清淨所取色世間；
- 二一切染污心心所世間；
- 三一切無記心心所世間；
- 四一切善心心所若當斷若已斷世間；
- 五一切世間三摩地所行無見無對色世間。

辛二、出世間（分三）

壬一、標

又由五相，建立出世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 一見道所斷對治；
- 二修道所斷對治；
- 三由想解脫之所解脫，謂諸聲聞、獨覺、菩薩已入無戲論理慧，及彼相應諸心心所；
- 四彼所緣無見無對色；
- 五一分所治解脫之所解脫，謂諸有學；若一切所治解脫之所解脫，謂諸無學。

庚八、墮非墮法（分二）

辛一、舉墮法（分三）

壬一、標

復次，依五種世間，即彼世間名墮諸法。

壬二、列

謂有情世間、器世間、欲世間、色世間、無色世間。

壬三、結

當知是名五種世間。

辛二例不墮法

又出世法不墮如是五種世間，是故說名不墮諸法。

庚九、有為無為法（分二）

辛一、有為（分三）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有為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後際未生故，二前際已滅故，三中際目相安住故，四因緣相續故，五果相續故。

辛二、無為（分三）

壬一、例相違

又由五相，建立無為諸法差別。

何等為五？

謂與上相違，應知即是此中五相，滅有為法，證得涅槃。

壬二、遮異說（分二）

癸一、標非四句

若謂涅槃為有異者，當知此為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
如是若謂為無異者、有無異者、非有非無異者，當知皆是不如理問、不如理答、不如理思。

癸二、釋其所以（分二）

子一、標義

何以故？

由彼涅槃，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與有為法其相異故。

子二、簡非（分四）

丑一、有異

唯有為滅之所顯故，謂有異者，若問、若答、若思，便為戲論，非所戲論。

丑二、無異

與有為法其相異故，謂無異者，如前廣說：便為戲論，非所戲論。

丑三、亦異不異

總如前說：二種因故，亦異不異，不應道理。

丑四、非異不異

由有為滅證涅槃故，若謂一切皆無所有，故說非有非無異者，不應道理。

壬三、顯義相（分二）

癸一、義

涅槃義者，謂一切白法所顯發故。

癸二、相

涅槃相者，謂寂滅相無戲論相，當知唯是內所證相。

庚十、所知所識所緣法（分三）

辛一、所知法（分四）

壬一、標

復次，由五種相建立所知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一由事故；

二由品業差別故；

三由智依處差別故；

四由智差別故；

五由攝餘智差別故。

壬四、釋（分二）

癸一、別辨相（分五）

子一、由事

云何由事故？

謂略說一切有為、無為，名所知事。

子二、由品業差別（分二）

丑一、徵

云何由品業差別故？

丑二、釋（分四）

寅一、標

謂即此事，復有五品所知差別及此五品所知作業。

寅二、徵

何等為五？

寅三、釋（分二）

卯一、五品所知

謂此所知，或有假立，故名所知；

或有勝義，故名所知；

或有所作究竟，故名所知；

或有他心淨不淨行，故名所知；

或有一切種別，故名所知。

卯二、五種作業（分五）

辰一、假立所知攝

若世俗智，能知假立所知。

知假立故，如實了知世俗道理、善不善法、有罪無罪，廣說乃至緣生法等，一分應遠離，一分應修習。

又能了知世俗言說，遊行世間，隨因、隨緣而起眾行。

辰二、勝義所知攝

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能知勝義所知。

知勝義故，能證見、修所斷法斷。

辰三、所作究竟所知攝

盡智、無生智，能知所作究竟所知。

知所作究竟故，心得決定，無有疑惑，於自斷中離增上慢。

辰四、他心淨不淨行所知攝

他心智能知他心淨、不淨行所知。

由知此故，如實知他所有意樂界及隨眠。

辰五、一切種別所知攝

十力智能知一切種別所知。

由知此故，能正於他起一切種教誡教授，能斷一切有情疑惑，能善安置一切有情於善趣果及解脫中；有大勢力，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及安樂事。

寅四、結

如是名為：五品所知及五種業。

子三、由智依處差別（分三）

丑一、徵

云何由智依處差別故？

丑二、釋（分二）

寅一、標列

謂有二種：一自利行，二利他行。

寅二、隨釋（分二）

卯一、依自利行

若隨順斷世俗智、若正能斷勝義智、若於斷所作究竟智，如是諸智，應知依自利行依處。

卯二、依利他行

若於他意樂界及隨眠所有他心智、若於一切種別所知中，所有十力智，如是二智，應知依利他行依處。

丑三、結

如是名為：智依處差別。

子四、由智差別（分二）

丑一、徵

云何由智差別故？

丑二、釋（分五）

寅一、世俗智（分二）

卯一、總標舉

謂世俗智，或善、或不善、或無記、或有漏、或無漏，唯是世間。

卯二、隨難釋

無漏者，謂於已斷一切無學身中可得。

此及所餘，總名俗智，亦唯世間。

寅二、法類智等

當知所餘法類智等，是出世間，亦唯無漏。

寅三、盡無生智（分二）

卯一、總標

盡、無生智，當知唯於漏盡中生。

卯二、別辨（分二）

辰一、無分別

若不分別盡及無生，謂我已得諸漏永盡、我未來苦不復當生者，唯是無漏，唯出世間。

辰二、有分別

若作如是分別者，唯是無漏，世出世間世俗智攝，是未曾得，是阿羅漢相續中生。

寅四、他心智（分二）

卯一、標差別

他心智，唯是世間。

若在異生及有學相續中者，是有漏。

若無學相續中者，是無漏。

卯二、問答辨（分二）

辰一、問

問：何因緣故，清淨身中諸世俗智，說名無漏？

辰二、答（分二）

巳一、釋相（分三）

午一、由隨眠斷

答：由彼身中諸漏、隨眠已永斷故。

午二、由所緣斷

又此諸智，是他心智現所行境；此他心智非染污性，非餘染污現所行境。

午三、由相應斷

又彼自性，不與一切煩惱相應。

巳二、結成

是故此智，由隨眠故，由所緣故，由相應故，皆成無漏。

寅五、十力智（分三）

卯一、標

十力智，在如來相續中，是未曾得，唯是無漏，世間智攝。

卯二、徵

何以故？

卯三、釋

由此一切種智，皆帶戲論而現行故。

子五、由攝餘智差別（分二）

丑一、徵

云何由攝餘智差別故？

丑二、釋（分二）

寅一、略明攝（分二）

卯一、標隨應

謂神通智、解脫門智、無礙解智、無諍智、願智、力、無畏、念住、一切種不共佛法等智，隨其所應，當知皆為如前所說，諸智所攝。

卯二、別配屬（分三）

辰一、神通智差別（分二）

巳一、五神通攝

謂五神通，皆世俗智攝。

若諸異生及諸有學相續中者，皆是有漏。

若在無學相續中者，皆是無漏。

巳二、第六神通攝

第六神通，盡及無生二智所攝，盡、無生智如前應知。

辰二、解脫門智差別（分三）

巳一、空解脫門攝

空解脫門智，八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

及出世間盡、無生智。

巳二、無願解脫門攝

無願解脫門智，六智所攝，謂法智、類智、苦智、集智、盡智、無生智。

巳三、無相解脫門攝

無相解脫門智，五智所攝，謂法智、類智、滅智、盡智、無生智。

辰三、無礙解等智差別（分二）

巳一、標所攝

無礙解智、無諍智、願智、十力等一切不共佛法智，皆世俗智攝，皆是無漏。

巳二、顯隨應

在阿羅漢及如來相續中，如其所應盡當知。

寅二、別辨相（分二）

卯一、指（分二）

辰一、解脫門相

諸解脫門建立相，如「本地分」已說。

辰二、不共佛法等相

不共佛法及無礙解等，如「菩薩地」已說。

卯二、辨（分二）

辰一、智差別（分二）

巳一、神通智（分三）

午一、釋問詞（分三）

未一、神境通（分二）

申一、徵

復次，云何神境？

云何神境智？

云何神境智作證？

申二、釋（分四）

酉一、神境（分二）

戌一、顯相

謂從一種變作多種，如是廣說乃至梵世身自在轉，是名神境。

戌二、釋名

由神境智，於此神境領受、示現，是故說此名為神境。

酉二神境智（分二）

戌一顯相

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名神境智。

戌二釋名

由此智，於彼境能領受、能示現，是故說此名神境智。

酉三、神境智作證

即此智種子，由生緣所攝受故，勢力增長相續隨轉，名神境智作證。

酉四、神境智作證通

如是一切，總攝為一，名神境智作證。

未二、天耳通（分二）

申一、徵

云何天耳？

云何天耳智？

云何天耳智作證？

申二、釋（分二）

酉一、別辨（分二）

戌一、天耳

謂若修果，耳所攝清淨色，是名天耳。

戌二、天耳智

與依耳識相應智，名天耳智。

酉二、例前

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

未三、餘四通（分二）

申一、例前問

復次，由此道理，餘一切通所作問詞，如前應知。

申二、釋隨應（分二）

酉一、標說

所有釋詞，隨其所應，我今當說。

酉二、釋名（分四）

戌一、他心通（分二）

亥一、別辨（分二）

天一、心差別

謂諸他心，由有貪等差別而轉，名心差別。

天二、心差別智

若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緣彼為境智，名心差別智。

亥二、例前

此智作證，如前應知，如是一切，總攝為一，等如前說。

戌二、宿住通（分二）

亥一、別辨（分二）

天一、宿住隨念

若於過去生，自體差別明了記憶，名宿住隨念。

天二、宿住隨念智

若智具大威德，修所成，是修果，依止於念，與念相應此方得轉，是故說名宿住隨念智。

亥二、例前

餘如前說。

戌三、天眼通（分二）

亥一、別辨（分二）

天一、死生

若諸有情，好、惡色等種種差別，從彼別別有情眾沒，於此別別有情眾生，說名死生。

天二、死生智

若修果，眼所攝清淨色以為依止，緣死生境，識相應智，名死生智。

亥二、例前

餘如前說。

戌四、漏盡通（分二）

亥一、別辨（分二）

天一、漏盡

若一切結無餘永斷，名為漏盡。

天二、漏盡智

即於此中，世間盡智及無生智，名漏盡智。

亥二、例前

所餘一切，如前應知。

午二、出具相

復次，諸具神通修觀行者，若遇其時，便能示現，或復安住或行他利，或於是中能善問記，是故名為具神通者。

午三、明作業（分二）

未一、辨廣狹

復次，前三通是通非明。

後三通亦通亦明，以能對治三世愚故。

未二、辨勝能（分四）

申一、初神通

又初神通，能迴異類，令他於己發生尊敬。

申二、第二神通

第二神通，知他所行染淨語業，能善訶責，令其歡喜。

申三、第三神通

第三神通，善能知他，若淨、不淨心行差別，能正教授及與教誡。

申四、後三神通

後三神通，能令遠離常邊、斷邊，能無顛倒離增上慢，依於漏盡宣說中道，即於此中，能善教授。

巳二、無諍願智（分二）

午一、依聲聞等辨（分二）

未一、無諍智（分二）

申一、總標三種

復次，觀察三種義勢力故，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住無諍定。

申二、別釋其相（分三）

酉一、願為因緣

謂或有一，昔曾於彼無諍等持，聞有無量差別勝利，心生喜樂，發起勝願，由此因緣，緣彼為境，猛利意樂，數數熏修，彼既證得阿羅漢已，由彼為因、由彼為緣，即於是中，心樂趣入，是故今者住無諍定。

酉二、悔為因緣

又復有一，昔異生時，令諸有情起無量諍，於彼發起種種惱害、瞋恨等事，今既證得阿羅漢果，於昔所行愚夫之行，生大悔愧，是故今者住無諍定。

酉三、防護他心以為因緣（分四）

戌一、標所為

又復有一，自既證得阿羅漢果，欲令無量眾生造作順現法受可愛果業，又欲令彼於現法中受可愛果，是故方便住無諍定。

戌二、釋引發

由此因緣，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發生無諍想三摩地，防護他心，於自所起一切威儀，終不令他起煩惱諍，是故說此名為無諍。

戌三、辨行相（分三）

亥一、由觀察

如是為欲護他心故，隨所依止村邑聚落所住之處，周遍於此村邑聚落諸眾生心，次第觀察，如是遍觀一切衢路、一切家屬、一一眾生未來世心。

亥二、由了知（分二）

天一、隨順補特伽羅

地一、令不得見

如是觀已，彼若了知：如是村邑、如是聚落、如是衢路、如是家屬、如是眾生，當於我所暫得見時，必定生起諸煩惱諍，即便隱避，令彼眾生皆不得見。

地二、令得見

彼若了知：不由見故，由不見故，生煩惱諍，則作方便令彼得見。

天二、隨順諸事（分二）

地一、觀察染淨

彼若了知：由隨順故，令不起諍，即便觀察所隨順事，為淨、不淨。

地二、隨應分別（分二）

玄一、與彼相見

若清淨者，即與相見，隨順彼事。

玄二、不與相見

若不清淨，或復觀彼所隨順事，令他相續起煩惱諍，既觀察已，不與相見。

亥三、由遠離

又審觀察：若因如是語言、如是威儀、如是攝受、如是受用衣服等物，如是說法、如是勸導，令他相續起煩惱諍，即便遠離，如是語言廣說乃至如是勸導。

戌四、釋得名

彼由多分，住如是住、行如是行，是故說名：住無諍者。

未二、願智（分二）

申一、徵

云何願智？

申二、釋

謂俱分解脫利根阿羅漢苾芻，熏修邊際第四靜慮為依止故，若聲聞乘隨聲聞智所行境界、若獨覺乘隨獨覺智所行境界，起如是願：願我當知如是如是所知境界。

從此趣入，熟修邊際第四靜慮，既入定已，隨先所願，一切了知。

午二、依如來辨（分二）

未一、願智

若諸如來，遍於一切所知境界智無障礙。

未二、無諍智（分三）

申一、標

復次，諸佛如來於無諍定而不數入。

申二、徵

所以者何？

申三、釋

有諸眾生勝利益事，由起煩惱俱時成辦。

如來於此勝利益事，不能棄捨。

辰二、唯依第四靜慮

復次，如熏修邊際第四靜慮以為依止引發無諍及與願智，當知如來所有一切不共佛法妙智亦爾。

巳二、通依一切靜慮

餘神通等一切靜慮以為依止皆能引發。

巳三、唯依靜慮及初近分（分二）

午一、約定差別辨（分三）

未一、標

復次，唯依諸靜慮及初靜慮近分未至定，能入聖諦現觀，非無色定。

未二、徵

所以者何？

未三、釋

無色定中，奢摩他道勝，毘鉢舍那道劣。

非毘鉢舍那劣道能入聖諦現觀。

午二、約生差別辨（分三）

未一、標

非生上地，或色界或無色界能初入聖諦現觀。

未二、徵

何以故？

未三、釋

彼處難生厭故。

若厭少者尚不能入聖諦現觀，況於彼處一切厭心少分亦無。

癸二、廣決擇（分二）

子一、世出世智生起差別（分二）

丑一、總標

復次，當說世俗智及出世無漏智，初中後際生起差別。

丑二、別釋（分二）

寅一、世俗智（分二）

卯一、聲聞乘（分三）

辰一、初際攝（分二）

巳一、辨差別（分二）

午一、染汙等世俗智

謂世俗智，初異生位，起如先說五染汙見及與貪等相應邪智，是染汙等諸世俗智，應斷應知。

午二、善有漏世俗智（分四）

未一、信攝受見

為欲生起彼對治故，復起世間信所攝受無顛倒見，是善有漏世俗智攝。

未二、聞思妙慧

以此正見為依止故，次起聞、思所成妙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未三、修所成慧（分二）

申一、順決擇分方便

以此為依，次於順決擇分方便道中，由修所成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申二、順決擇分俱行

以此為依，次起見道方便：順決擇分俱行修所成慧，於諸念住勤修觀行，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未四、見道無間所攝正見

以此為依，次起世第一法見道無間道所攝正見，亦善有漏世俗智攝。

巳二、結次第

如是名為：初異生地，諸世俗智生起次第。

辰二、中際攝（分二）

巳一、辨（分五）

午一、出智名

又即以彼世第一法所攝俗智為依止故，能入見道。

昇見道時，即先所修善世俗智所有種子，由彼熏修皆得清淨，亦名為修，此則名為：諦現觀邊諸世俗智。

午二、顯作業（分六）

未一、證初解脫

出見道已，生起此智，證見所斷諸法解脫，昔來於彼曾未解脫。

未二、知斷惡趣

由此生故，是諸聖者於見所斷煩惱斷中，能正分別，謂那落迦我已永盡，乃至不復墮諸惡趣。

未三、知證預流

又能了知：我今已證得預流果。

未四、知斷煩惱

又能了知：我今已斷如是如是所有煩惱。

未五、能正建立（分三）

申一、出隨所欲

又隨所欲，應可為他所記別者，當為建立。

申二、由審觀察

又審觀察而記別之。

申三、由無倒慧

又能於諸聖諦現觀，以無倒慧而正建立。

未六、能漸離欲（分二）

申一、標相

復於此上，隨其所應，未離欲處，以世間道漸次修習，能離彼欲，乃至能於無所有處，離欲作證。

申二、料簡

此諸聖者，以出世間智後所得諸世俗智，離諸欲時，當知同彼非聖道者所作離欲，但能損伏煩惱種子，非謂永斷。

午三、辨差別

此世俗智，是出世間智後所得，應言此智亦是世間亦出世間，不應一向名為世間。

午四、明修道（分二）

未一、標列

又修此智，略有四道：

一方便道；

二無間道；

三解脫道；

四勝進道。

未二、隨釋（分四）

申一、方便道

於一切地，修道所斷冥、中、上等九品煩惱，隨其品數，各各差別，能隨順斷，是名初道。

申二、無間道

能無間斷，是第二道。

申三、解脫道

無間斷已，是第三道。

申四、勝進道（分二）

酉一、標名

次後於斷，是第四道。

酉二、顯別（分二）

戌一、標

此勝進道，復有二種。

戌二、釋（分二）

亥一、俱得二名

或有無間，為斷餘品修方便道。

此於前品名勝進道，於後所斷名方便道。

亥二、唯名勝進

或有無間，不修方便，但於前品生如足想，不求勝進或住放逸；

或於已斷，以觀察智而更觀察，或有但以伺察作意而伺察之。

當知此道唯名勝進。

午五、辨依止（分二）

未一、依諸定地辨（分三）

申一、標

除未至定，所餘一切近分地中，唯有俗智，無出世智。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由未至地是初定心，初靜慮上所有定心皆先有定，故聖弟子從此以上，但依根本，修出世智，不依近分。

未二、依第一有辨（分三）

申一、標

第一有中，所有諸智，皆俗智攝。

申二、徵

何以故？

申三、釋

彼處作意，與出世間聖智作意不同分故，但作非想非非想行。
出世作意，有想諸定所攝受故。

巳二、結

始從學地乃至於此諸世俗智，當知皆名：中際俗智。

辰三、後際攝

於阿羅漢身中，所有一切清淨無漏解脫，一切結縛煩惱盡智、無生智及餘一切神通等功德所攝諸世俗智，皆是後際世俗智攝。

卯二、菩薩乘（分三）

辰一、明三際

復次，諸菩薩初中後際世俗智者，謂從勝解行地乃至到究竟地所有一切世俗智。

初際者，謂勝解行地。

中際者，謂從增上意樂清淨地乃至決定行地。

後際者，謂到究竟地。

辰二、辨二行

又諸菩薩，於諸地中起二種行，謂有戲論想差別行，及離戲論想現行行，似出世間。

善修此故，得後所得世俗智攝，無障礙智。

辰三、顯殊勝（分二）

巳一、標相（分二）

午一、舉願智

又諸菩薩，有與如來願智相似諸世俗智，勝諸聲聞、獨覺所得一切願智。

午二、例神通等

諸神通等及空智等，應知亦爾。

巳二、釋由

由諸菩薩所有功德，皆依十力種性而轉，聲聞、獨覺則不如是。

寅二、出世智（分二）

卯一、結前生後

復次，如是已說初中後際諸世俗智，初中後際諸出世智，次我當說。

卯二、標釋一切（分四）

辰一、總標列

謂見道、修道、無學道。

辰二、別釋相（分三）

巳一、見道（分二）

午一、辨差別（分三）

未一、法智品

若法智品見道，對治欲界見所斷惑。

未二、類智品（分二）

申一、標對治

若類智品見道，對治色、無色界見所斷惑。

申二、問答辨（分二）

酉一、問

問：一切類智現在前時，皆能了別色界、無色界耶？

酉二、答

答：若有曾於色、無色界所有諸法，善聞、善思、善取相者，即能了別。若不爾者，不能了別。

未三、所餘智

所餘諸智，或在毘鉢舍那品，或在奢摩他品。

法智、類智，二品所攝。

午二、明漸次

又於見道初智生時，諸餘智因，由能生緣所攝受故，皆得增長。

一切見道，即此剎那皆名為得。

於此得已，後時漸漸次第現前，當知見道是勝進道。

巳二、修道（分二）

午一、由出世道離欲

於修道中，若有修習出世間道而離欲者，應知如前方便道等，皆是出世。

午二、由世間道離欲（分二）

未一、辨差別（分二）

申一、世俗智

若於苦等諸聖諦中，有戲論想而現行者，是世俗智。

申二、出世智

離戲論想而現行者，是出世智。

未二、明所為

為於諸諦，以有相想，善取相故；
為如先時所見所知，修習種種微妙智故；
為以世間諸善厭行，令心厭故；
為受種種妙法樂故；
是諸聖者，亦修世間離欲之道而離諸欲。

巳三、無學道

無學地中，即如所說出世間智，解脫修道所斷惑，故極善清淨。

辰三、顯勝利

又出世智，能為一切世間功德所依持處，能令一切上地、下地所有功德皆自在轉。

辰四、結次第

如是名為：初中後際出世間智，次第生起。

子二、諸神通智獲得差別（分二）

丑一、舉神境（分二）

寅一、總標

復次，諸神境智，或加行得，或生得。

寅二、別釋（分二）

卯一、依能得辨（分二）

辰一、加行得

加行得者，如生此間，異生、有學及與無學、諸菩薩等所有修果。

辰二、生得（分二）

巳一、於色界

生得者，謂生色界，由先修習為因緣故，後於此中，生便即得。

巳二、於欲界（分二）

午一、天及人一分

又有欲界諸天及人一分，福果所致，如曼馱多王等。

午二、餘趣一分（分二）

未一、舉傍生趣

又傍生趣，如飛禽等，攝受如是眾同分故，如得神通。

未二、例鬼趣

鬼趣一分，亦復如是。

卯二、依所作辨

又有咒術、藥草威德，亦如神通，如作幻惑、厭禱、起屍、半起屍等。

丑二、例餘四

即由如是差別道理，餘四神通所有差別，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辛二、所識法（分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所識法？

壬二、釋（分四）

癸一、標

謂一切法皆是所識，諸識能識，由五種相，諸識差別，如其所應，建立所識。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 一依緣差別故；
- 二欣感差別故；
- 三勝劣差別故；
- 四心所差別故；
- 五障治生差別故。

癸四、釋（分五）

子一、依緣差別（分二）

丑一、徵

云何依緣差別？

丑二、辨（分二）

寅一、總標

謂由所依所緣差別，建立眼等六識差別。

寅二、別釋

眼識了別諸色境界，餘識各各了自境界，意識了別一切眼色乃至意法以為境界。

子二、欣感差別（分二）

丑一、徵

云何欣、感差別？

丑二、辨（分三）

寅一、苦受相應識

謂苦受相應識，名感，此能了別隨順憂苦不可意法。

寅二、樂受相應識

樂受相應識，名欣，此能了別隨順喜樂可意諸法。

寅三、不苦不樂受相應識

不苦不樂受相應識，名非欣非感，此能了別隨順捨受非二諸法。

子三、勝劣差別（分二）

丑一、徵

云何勝劣差別？

丑二、辨（分三）

寅一、不善法等相識

謂不善法及有覆無記法相應識，名劣，此能了別諸染污識所行諸法。

寅二、善法相應識

善法相應識，名勝，此能了別一切善識所行諸法。

寅三、無記法相應識

無記法相應識，名非勝非劣，此能了別自所行法。

子四、心所差別（分三）

丑一、徵

云何心法差別？

丑二、辨（分二）

寅一、標一切

謂有心法遍諸心起，復有心法遍善心起，所餘心法應知如前有漏法中，已說其相。

寅二、廣二類（分二）

卯一、徧行心所（分二）

辰一、標列

徧諸心起，復有五種，謂作意、觸、受、想、思。

辰二、指釋

如前「意地」已說其相。

卯二、諸善心所（分二）

辰一、標列

徧善心起，復有十種，謂慚、愧、無貪、無瞋、無癡、信、精進、不放逸、不害、捨。

辰二、料簡

如是十法，若定地、若不定地善心皆有。

定地心中更增輕安、不放逸等，唯是假法。

丑三、結

此相應識，皆能了知一切境法。

子五、障治生差別（分三）

丑一、徵

云何障治生差別？

丑二、辨（分二）

寅一、障治別（分二）

卯一、釋（分二）

辰一、所治識（分三）

巳一、標

謂所治障有十五心。

巳二、徵

何等十五？

巳三、列（分二）

午一、舉欲界繫

謂欲界繫總有五心，見苦、見集、見滅、見道及修所斷。

午二、例色無色

如欲界繫總有五心，色、無色界當知亦爾。

辰二、能治識

能對治心，是第十六，謂諸無漏學無學心。

卯二、結

如是所治及能治識，隨其所應，各能了別自所行法。

寅二、生差別（分三）

卯一、標

復次，生差別者，略有五種：

卯二、列

一欲界生行；

二色界生行；

三無色界生行；

四往上地生；

五還下地生。

卯三、釋（分二）

辰一、約行相辨（分二）

巳一、明差別（分二）

午一、舉欲界繫

欲界生行者，從欲界繫，若善、若染污、若無覆無記心無間，遍欲界

繫一切心生，是名欲界識生差別。

午二、例色無色

如欲界繫如是，色、無色界繫自地三心無間，皆生自地三心。

巳二、辨生相（分三）

午一、依次第起（分三）

申一、從下善心生上善心

若先未起靜慮、無色，初欲生時，要從欲界善心無間，初靜慮地善心得生；初靜慮地善心無間，第二靜慮善心得生，如是乃至，無所有處善心無間，第一有地善心得生。

申二、從色善心生初學心

必從色界善心無間，初學心生。

申三、從學無閒生無學心

學心無間，無學心生。

未二、隨欲現前（分二）

申一、舉從欲界

若先已起靜慮、無色，即於彼地不退失者，彼從欲界善心無間，隨其所樂，上地諸心，及學、無學心，欲起現前，先已善取彼行相故，於彼諸心，如意能起。

申二、例餘上地

如是所餘上地諸心無間所起，如其所應，當知亦爾。

午二、欲界無記心無閒

又從欲界無記心無閒，色界善心生，如色界果。

午三、色界善心無閒（分二）

未一、生欲界心

欲界變化心，即從色界善心無閒，此欲界無記心生。

未二、釋非自性

又說此心為欲界者，當知是彼影像類故，非自性故。

辰二、約受生辨（分二）

巳一、往上地生（分二）

午一、顯得生（分三）

未一、標

又欲界沒，生上地時，欲界善心、無記心無閒，上地染污心生。

未二、釋（分二）

申一、釋上地

謂生初靜慮乃至有頂。

申二、釋染汙心

以一切處結生相續，皆染汙心方得或故。

未三、結

如是應知，往上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

午二、例有退

又諸異生，退先所得世間靜慮、無色定時，由染汙心現前故退，此下地染汙心，從上地善心、染汙心無間生。

巳二、還下地生（分二）

午一、釋

又從上地沒，生下地時，從一切上地善心、染汙心、無記心無間，唯有下地染汙心生。

午二、結

如是應知，還下地生諸識，決定於自所行生起差別。

丑三、結

如是障治生差別故，諸識決定於自所行，了別所識諸法差別。

辛三、所緣法（分四）

壬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所緣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列

- 一有善作意所緣法；
- 二有不善作意所緣法；
- 三有無記作意所緣法；
- 四有墮界作意所緣法；
- 五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

壬四、釋（分三）

癸一、善作意等所緣法（分二）

子一、舉善作意

此中，若善作意，緣善、不善、無記諸法。

子二、例不善作意等

如善作意，如是不善、無記作意，當知亦爾。

癸二、墮界作意所緣法（分二）

子一、明界差別（分二）

丑一、辨（分三）

寅一、欲界繫

欲界繫善染污無記作意，緣一切三界諸法。

寅二、色界繫

色界繫善作意，亦緣一切三界諸法。

寅三、無色界繫（分二）

卯一正顯（分二）

辰一、外道異生

無色界中，若定、若生，外道異生，無色界繫善作意，唯緣自地一切法，非下地。

辰二、未得自在菩薩等

若毘鉢舍那行菩薩，未得自在，及有廣慧聲聞乘等、若諸有學、若阿羅漢，彼無色界繫善作意，亦緣下地一切法。

卯二、別簡

若諸菩薩已得自在，決定不於無色界生，由觀於彼，不能現起利眾生事因此成熟廣大佛法，及能成熟利益有情行故。

丑二、結

當知是名：墮界作意所緣諸法。

子二、廣釋自在（分三）

丑一、舉頌

復次，因思所緣，如說：

名映於一切，無有過名者，由此名一法，皆隨自在行。

丑二、釋義（分二）

寅一、徵

此言有何義？

寅二、釋（分二）

卯一、略標

謂若略說：觀察清淨因故，觀察自相故，觀察雜染因故。

卯二、別顯（分三）

辰一、觀察清淨因（分二）

巳一、標

又為顯示：補特伽羅無我及法無我故。

巳二、釋（分二）

午一、顯示補特伽羅無我

此中，顯示補特伽羅無我者，謂善了知四無色蘊，能斷一切自境界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

午二、顯示法無我

顯示法無我者，謂善了知遍計所執自性，善了知世俗言名，能除一切彼所依相，是故說名：能映一切。

辰二、觀察自相（分二）

巳一、諸我相事不可得

若過如是四無色蘊，諸我相事，定不可得。

巳二、自性相事不可得

若過世俗言名，遍計所執，自性相事，亦不可得。

辰三、觀察雜染因

若於此二不善了知，則便一切自境界相，及諸雜染，生起隨轉。一切境相，及諸雜染，皆彼增上力所生故。

丑三、引證

又佛世尊，依此密意說如是言：

執法自性故，執我性而轉，覺此故覺彼，由覺故還滅。

癸三、繫屬瑜伽作意所緣法（分二）

子一、〔四種所緣〕（分四）

丑一、標

繫屬瑜伽作意，略有四種所緣。

丑二、列

- 一遍滿所緣；
- 二淨行所緣；
- 三善巧所緣；
- 四淨煩惱所緣。

丑三、指

是諸所緣，如「聲聞地」廣辯應知。

丑四、釋

此中，淨煩惱所緣者，謂世尊說四聖諦及真如。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六

子二、〔行苦性〕（分五）

丑一、〔標〕

復次，如佛世尊說三苦性。

丑二、〔徵〕

此中，云何為行苦性？

丑三、〔釋〕(分二)

寅一、〔行苦遍於五取蘊〕

謂後有業煩惱所生諸行，於彼彼自體中，能隨順生一切煩惱及與眾苦，所有安立，一切遍行，羸重所攝，亦名羸重，是行苦性。依此行苦，佛世尊說：「略五取蘊，皆名為苦」。

寅二、〔行苦遍於三受〕(分二)

卯一、〔總說〕

又此行苦，遍行一切若樂受中、若苦受中、若不苦不樂受中。

卯二、〔別顯〕(分四)

辰一、〔依羸重性〕(分三)

巳一、〔標舉〕

然於不苦不樂受中，此羸重性分明顯現，是故但說：「不苦不樂受，由行苦故苦」。

於樂受、苦受中，愛、恚二法擾亂心故，此羸重苦，非易可了。

巳二、〔引譬〕

譬如熱癰，若以冷觸封之，即生樂想；熱灰墮上，便生苦想；若二俱離，於此熱癰，爾時唯有癰自性苦，分明顯現。

巳三、〔合法〕

如是於業煩惱所生諸行，所有安立，羸重所攝，猶如熱癰。

行苦性中所有樂受，如冷觸封。

所有苦受，如熱灰墮。

所有不苦不樂受，如離二觸，癰自性苦。

辰二、〔依根本煩惱〕(分三)

巳一、依貪

又樂受中多生染著，是故說彼貪所隨增。

巳二、依瞋

於苦受中多生憎恚，是故說彼瞋所隨增。

巳三、依癡

於非苦樂之所顯現，羸重所攝，所有安立，行自體中，於無常性計常顛倒，於眾苦性計樂顛倒，於不淨性計淨顛倒，於無我性計我顛倒，是故說彼不苦不樂受無明所隨增。

辰三、〔依根本煩惱行顛倒行〕

巳一、〔依貪行三惡行〕

又諸愚夫，於樂受中多生染著，由是因緣，於現法中，行身惡行、行語惡行、行意惡行，身壞命終，廣說乃至生那落迦。又由後有愛故，能感當來生等眾苦，如是樂受，貪所依故，能生當來五趣等苦。

巳二、〔依瞋行三惡行〕

又於苦受多起瞋心，不隨所欲，觸眾苦事，便生種種愁惱怨歎，乃至迷亂。由此因緣，行三惡行，墮諸惡趣，如是苦受，瞋所依故，能感現法、後法眾苦。

巳三、〔依癡行生不捨思，起不捨行〕

又於不苦不樂受中，多生如上顛倒之心，於二種苦，謂依樂受貪所生苦，及依苦受瞋所生苦，生不捨思，起不捨行。

辰四、〔立三種根本煩惱〕

是故，雖有眾多煩惱及隨煩惱，然佛世尊但立三種根本煩惱，謂貪、瞋、癡。依此密意，佛世尊說：「應觀樂受是眾苦法，應觀苦受猶如毒箭，應觀不苦不樂受性是無常、有壞滅法。」若能如實觀無常性，漸次能斷一切顛倒。

丑四、〔結四聖諦〕（分二）

寅一、〔別顯〕（分四）

卯一、〔苦聖諦〕

如是諸行，是第一義苦聖諦事，一切聖賢聖智觀已，於第一有最極寂靜諸取蘊中，尚不願樂，何況弊下那落迦中！

卯二、〔集聖諦〕

復次，即此能生後有諸行業及煩惱，由相道理，是集聖諦，世尊經中，據勝道理，唯顯示愛。

卯三、〔滅聖諦〕

復次，此煩惱品羸重永滅，是有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又因永斷未來不生，及先世因受用盡已，現在諸行任運謝滅，是無餘依涅槃增上所立滅諦。

卯四、〔道聖諦〕

復次，若能證解第一義諦所有正見，及正見為先一切聖道，是名道諦。

寅二、〔略立四聖諦相〕

復次，欲令於苦遍知，於集永斷，於滅作證，於道修習，故略建立諸聖諦相。

若廣建立，當知其相無量無邊。

丑五、〔結由麤相入微細相〕

又令了知苦諦麤相以為依止，漸能趣入諦微細相，故先施設生等眾苦，後方顯示五取蘊苦。

庚十一、任持法（分四）

辛一、略辨差別（分二）

壬一、能任持（分四）

癸一、標

復次，由五相故，建立任持諸法差別。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

- 一段食；
- 二觸食；
- 三意思食；
- 四識食；
- 五命根。

癸四、辨（分二）

子一、麤段食（分二）

丑一、標可得

若麤段食，於欲界五趣中皆現可得。

丑二、隨難釋

此於一分各別那落迦，非大那落迦。

子二、餘食等

餘食及命，遍三界中皆現可得。

壬二、所任持

由於諸行假立有情，是故世尊說：此諸法，任持有情，令住不壞。

辛二、釋二說難（分二）

壬一、說依食住（分二）

癸一、問（分二）

子一、標難

問：有七因緣，任持諸行令住不壞，何故世尊但說有情由食而住？

子二、釋因（分二）

丑一、徵起

何等為七？

丑二、列釋（分七）

寅一、生

一生，是諸行住因，由諸行生，方得有住，無有無生而有住者。

寅二、命根

二命根。

寅三、食

三食。

寅四、心自在通

四心自在通，由彼勢力增諸壽行，或住一劫或住劫餘。

寅五、因緣和合

五因緣和合，是諸行住因，謂善、不善、無記諸法，乃至因緣猶未散壞，於爾所時，相續而住無有斷絕。

寅六、共不共業

六由善、不善、無記作意引發先業，能牽諸行念住不絕，所謂外分共不共業之所生起。

寅七、無諸障礙

七無諸障礙，是諸行住因，由此能令諸行生時無障因緣，諸行生已相似相續而住，遠離相違敗壞因緣。若不爾者，便應滅壞。

癸二、答（分二）

子一、舉因緣（分五）

丑一、第一因緣

答：雖由如是七種因緣諸行得住，然此四食是諸行住多分因緣，由種種門能令諸行相續而住。

丑二、第二因緣

又此諸食能令有情相續而住，易取易入，乃至愚夫嬰兒等類亦能隨覺，非所餘法。

丑三、第三因緣

又此諸食能令羸損諸根大種，皆得增益。
又令疾病亦得除愈，非所餘法。

丑四、第四因緣

又有長壽諸有情類，若不得食，非時中天。

丑五、第五因緣

又此諸食令易入道，能修身等四種念住，謂一切有情食所住故。

子二、結所說

是故由此五種因緣，世尊但說：一切有情由食而住。

壬二、說依命根（分三）

癸一、難

何緣復說依止命根諸行得住？

癸二、釋

謂有是處，曾無飲食有所闕乏，非求飲食有所艱難，於彼處所，唯由命根勢力而住，如其所感壽量而住。

癸三、結

是故世尊依彼處所說：諸有情由命根故諸行得住。

辛三、料簡段食（分二）

壬一、出體（分三）

癸一、標

復次，此中，段食當言香、味、觸處所攝。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分二）

子一、顯正

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為損減。

子二、簡非

色等餘法，無有長養、損減消變，是故說彼非段食性。

壬二、辨相（分二）

癸一、是段食非段食（分二）

子一、吞咽時

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當於爾時，不名段食，但名觸食。

子二、消變時（分二）

丑一、增長安樂

若受用已，安隱消變，增長喜樂，於消變時，乃名段食。

丑二、不長安樂

若有熟變，不能長養諸根安樂，彼雖熟變，不名段食。

癸二、是食非食（分二）

子一、吞咽時

若諸段物於吞咽時，不生歡喜，亦不能令諸根悅豫，當於爾時，都不名食。

子二、消變時（分二）

丑一、增長安樂

即彼後時，安隱熟變，增長安樂，彼於爾時，乃名段食。

丑二、不長安樂

若有熟變，不長安樂，彼雖熟變，亦不名食。

辛四、決擇四食（分二）

壬一、舉段食（分二）

癸一、問

問：若有段物亦是食耶？設是食者亦段物耶？

癸二、答（分二）

子一、標

答：如其所應，當作四句。

子二、辨（分四）

丑一、初句

或有段物而非是食，謂諸段物不能長養諸根大種。

丑二、第一句

或有是食而非段物，謂若有觸、意思及識，能令諸根大種長養。

丑三、第三句

或有是食亦是段物，謂諸段物能令諸根大種長養。

丑四、第四句

或非段物亦非是食，謂若有觸、意思及識，不能長養諸根大種。

壬二、例餘食

如是所餘觸乃至識，隨其所應，皆作四句。

庚十二、有異熟法無異熟法等（分二）

辛一、標

復次，若有異熟法、若異熟法、若異熟生法，皆應了知。

辛二、釋（分二）

壬一、有異熟無異熟法（分二）

癸一、有異熟法（分三）

子一、標相

略說有異熟法，謂漏及有漏，彼要有力，不被損害，受用未盡，當知是名有異熟法。

子二、料簡（分三）

丑一、有力無力（分二）

寅一、依諸漏辨

於諸漏中，若不善者，說名有力；
有覆無記，說名無力。

寅二、依有漏辨

於有漏中，若善、不善，說名有力；
餘名無力。

丑二、被損害不損害

若漏、有漏，為世出世二離欲道之所斷者，名被損害；
與此相違，名不損害。

丑三、受用已盡未盡（分二）

寅一、已盡

若過去世，其異熟果已成熟者，名受用已盡，彼異熟果已過去故，更無所有。

寅二、未盡

若未來世當與異熟果者、若現在世其異熟果正現前者，名受用未盡。

子三、結名

由此差別，漏及有漏，如其所應，若善、不善未被治斷，其異熟果非先已熟，如是乃名有異熟法。

癸二、無異熟法

若諸無漏、無記有漏、若善不善有漏已斷、若異熟果先已成熟，如是皆名無異熟法。

壬二、異熟異熟生法（分二）

癸一、依心辨（分二）

子一、異熟法（分二）

丑一、辨差別（分四）

寅一、最後沒心

又臨終時，最後念心是異熟法。

寅二、結生相續無間心

若結生相續無間之心，亦是異熟。

寅三、自性住心（分二）

卯一、標一切

從此已後，所有一切自性住心皆是異熟。

卯二、簡善等

除善染污，及除加行無記之心，所餘皆名自性住心。

寅四、離欲隨轉心

若心離欲猶故隨轉，除下地善及與加行無記之心，當知此心亦是異熟。

丑二、明性攝

又此異熟，於一切處，當言唯是無覆無記。

子二、異熟生法

若從一切種子異熟，除其已斷未得之法，餘自種子為因所生，若善、不善或復無記，如是一切，當知皆名異熟生法。

癸二、依受辨（分二）

子一、辨受相（分二）

丑一、異熟受

復次，一切處最後沒心，及隨初第二相續心，於三界中當知唯有非苦樂受，除初相續心，應知此受於一切處異熟所攝。

丑二、異熟生受（分二）

寅一、總標

餘苦樂受，應知皆是異熟所生，如其種子異熟所攝，即隨此因、此緣為因緣故，從異熟生。

寅二、別顯（分五）

卯一、生那落迦等（分二）

辰一、舉那落迦

生那落迦諸有情類，異熟無間，有異熟生，苦憂相續。

辰二、例一分餓鬼等

如生那落迦，如是若生一分餓鬼及傍生中，當知亦爾。

卯二、生欲界人天

若生人中及欲界天諸有情類，無有決定異熟無間，或時苦憂，或時樂喜，或時唯有不苦不樂受相續生。

卯三、生初二靜慮

若生初二靜慮，異熟無間，唯異熟生喜受相續。

卯四、生第三靜慮

若生第三靜慮，唯異熟生樂受相續。

卯五、生第四靜慮以上

若生第四靜慮已上，唯有異熟不苦不樂受。

子二、辨異熟（分二）

丑一、果差別（分二）

寅一、廣大

是故當知：即此受，於彼名異熟生，廣大喜樂所攝受故；
彼諸善業，不苦不樂正現前時，亦名可愛異熟。

寅二、不可愛

與此相違，當知名不可愛異熟。

丑二、業差別（分三）

寅一、白白異熟業

復次，白白異熟業所得無覆無記異熟果，一向可愛受種子所攝受故，
當知一向可愛、一向可意。

寅二、黑黑異熟業

黑黑異熟業，當知與此相違。

寅三、黑白俱異熟業（分二）

卯一、辨類（分四）

辰一、約受種隨逐辨

黑白俱異熟業，二種種子所隨逐故，所得異熟果當知亦有二種異熟生受。

辰二、約生類差別辨

又黑白業由生類差別建立，謂於是處黑白俱有，即此處業總立黑白。

辰三、約事差別辨

又由事差別建立，謂如有一，隨於一事，於一時間，起利益心而現在前，即於此事，復於一時不利益心而現在前，或奪他物而行惠施，如是當知由事差別之所建立。

辰四、約自性建立辨（分二）

巳一、標

又由自性建立如是黑白俱業。

巳二、釋（分三）

午一、辨相

謂如有一，隨於一所許作利益，即由餘事，復於其所作不利益。

午二、舉例

譬如有一，於極暴虐作惡人所，發生瞋恚俱行之思，不喜彼惡。

午三、釋俱

當知此思，瞋俱行故，墮黑分中，不喜樂彼惡俱行故，墮白分中，是故此業說名黑白。

卯二、例餘

如是所餘，種類亦爾。

庚十三、有因果法無因果法（分二）

壬一、有因法（分二）

癸一、別辨（分十二）

子一、約善等法辨

復次，若善、不善、無記諸法所有種子，未被損害，彼一切法皆由能生生起因故，名有因法。

子二、約異熟果辨

又先所作諸業煩惱，於三界中異熟果熟，此異熟果由業煩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三、約有情生辨（分二）

丑一、舉胎生

又由三處正現在前，引發因故，生胎生中，當知此亦名有因法。

丑二、例濕、卵

濕和合故生生中，卵[穀-禾+卵]藏故生卵[穀-禾+卵]中，當知亦爾。

子四、約六識身辨

又六識身以從眼色乃至意法，為增上緣同事因故，名有因法。

子五、約同行相應心心所辨

又有俱生諸心心所，互為展轉同事因故，名有因法。

子六、約不善法等辨（分二）

丑一、舉不善法

又不善法由近惡友聞非正法不正思惟，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丑二、例諸善法

當知與此相違三種引發因故，一切善法名有因法。

子七、約邪精進等辨

又染污住生邪精進，無果劬勞生憂苦住，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八、約正精進等辨

又不染污住生正精進，有果劬勞生喜樂住，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九、約趣離欲等辨

又世間道趣於離欲，及能引發靜慮、無色，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十、約往生上地辨

又現法中，靜慮、無色等至為依，如其所應，往生上地，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十一、約出世法辨

又世間法，引出世法，彼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子十二、約證涅槃辨

又出世法，聖道所攝，能證涅槃，彼證涅槃由引發因故，名有因法。

癸二、總結

由如是等所說諸相，當知建立有因諸法。

壬二、有果法（分二）

癸一、別辨（分五）

子一、等流果

復次此中，能生生起因法，彼由各別等流果故，名有果法。

子二、異熟果

若諸後有業及煩惱，彼由各別異熟果故，名有果法。

子三、增上果

若有三處正現在前，若濕和合正現在前，若卵[穀-禾+卵]藏，若眼色等，若彼俱生諸心心所，若近惡友等，若近善友等，二種三法。如是一切，皆由各別增上果故，名有果法。

子四、士用果

若現法中，由染污住生邪精進，無果劬勞，生憂苦住。
若現法中，不染污住生正精進，有果劬勞，生喜樂住。
如是一切，皆由各別士用果故，名有果法。

子五、離繫果（分二）

丑一、出二道（分二）

寅一、世間

若趣世間離欲生道，彼由離繫增上果故，名有果法。

寅二、出世間

又能引出世間之道，及能證涅槃出世聖道，彼由離繫增上果故，名有果法。

丑二、辨差別

謂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
若世間道非由究竟離繫果故，名有果法。
當知是名二道差別。

癸二、總結

由如是等所說相故，當知建立有果諸法差別之相，謂隨所應，立等流果、若異熟果、若增上果、若士用果、若離繫果。

辛二、例無因果

與此相違，應知建立非有因法、非有果法。

庚十四、緣生法

復次，緣生法者，謂無主宰、無作者法，如前「意地」決擇緣起善巧中，已廣分別。

庚十五、內法（分四）

辛一、標

復次，略由五因，當知建立內法差別，由此因故說名為內。

辛二、徵

何等為五？

辛三、列

謂假名故，妄執故，增上故，攝受種子故，事故。

辛四、釋（分二）

壬一、辨差別（分五）

癸一、由假名

若於是處，假想建立如是種類，謂立為我或立有情，彼如是名，如是生類，廣說乃至如是壽量，如是名為：由假名故說名內法。

癸二、由妄執

若於是處，妄起如是種類執著，謂計為我或起我慢，如是名為：由妄執故說名內法。

癸三、由增上

若由此法增上力故，外色聲等處差別生為所受用，如是名為：由增上故說名內法。

癸四、由攝受種子

若能攝受善、不善、無記諸法種子，如是名為：攝受種子故說名內法。

癸五、由事

若五種清淨色、若心意識，如是名為：由事故說名內法。

壬二、廣假名

又有假名建立餘法為內可得，何以故？

於內可得外處所攝，亦名內故。

庚十六、名色所攝法（分三）

辛一、標

復次，應知五蘊，名色所攝。

辛二、徵

所以者何？

辛三、釋（分二）

壬一、色蘊

由彼彼處增長可得，手塊等觸即便變壞，是故色蘊說名為色。

壬二、名蘊

其餘四蘊，由種種名施設勢力，由種種名施設為依，多分於其彼彼所緣流轉趣向，是故如是四無色蘊說之為名。

庚十七、執受非執受法（分二）

辛一、舉有執受（分三）

壬一、標

復次，略由五相，建立執受諸法差別。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釋（分二）

癸一、辨差別（分四）

子一、唯色（分二）

丑一、簡取

謂初唯色，說名執受。

丑二、遮非

當知此言，遮心、心所等，彼非執受故。

子二、根及根所屬（分二）

丑一、簡取

又於色中，所有內根，根所依屬，說名執受。

丑二、遮非

當知此言，遮外不屬根色，彼非執受故。

子三、心心所任持不捨（分二）

丑一、簡取

又心、心所任持不捨，說名執受。

丑二、遮非

當知此言，遮依屬根髮毛爪等，及遮死後所有內身，彼非執受故。

子四、因緣之所變異（分四）

丑一、標

又執受色，由四因緣之所變異，故名執受。

丑二、徵

何等為四？

丑三、列

一由外色所逼觸故；
二由內界相違平等所引發故；
三由貪瞋等諸煩惱纏多現行故；
四由審慮所緣境故。

丑四、釋（分二）

寅一、釋因緣（分四）

卯一、由外色

謂由外色能損惱者，現前逼惱有執受色，即便生苦生悲生惱。
若有外色能饒益者，現前觸對有執受色，即便生樂安隱饒益。

卯二、由內界

若有內界更互相違，便生苦惱，彼若平等，安樂攝受。

卯三、由貪等

又若貪等煩惱所惱，即便生苦，憤發熾然。

卯四、由審慮

又邪審慮所緣境故，或正審慮所緣境故，便起輕安，喜樂攝受。

寅二、釋變異

又為損害或為饒益，故名變異。

癸二、結略義

如是若色、若內、若心心所任持不捨，若如是緣，令成變異，是名執受諸法差別。

辛二、例非執受

與此相違，當知是名非執受法。

庚十八、大種所造非大種所造法（分四）

辛一、總標

復次，若四大種及彼所造，當知唯此名有色法。

辛二、略辨（分二）

壬一、問

問：如四大種，由自種子方得生起，造色亦爾，何故說言諸所造色大種所造？

壬二、答（分二）

癸一、由隨逐

答：若諸色根及心中有諸大種種子隨逐，即有造色種子隨逐。若諸大種所有種子能生果時，爾時必定能隨逐彼造色種子亦生自果，故說造色大種所造，隨逐色根大種種子，名有方所。

癸二、顯差別

隨無色根大種種子，名無方所。

辛三、廣釋（分二）

壬一、大種（分二）

癸一、標列

又諸大種略有二種：

一唯界所攝；

二能作自業。

癸二、隨釋（分二）

子一、唯界所攝

唯界所攝者，謂諸大種所有種子。

子二、能作自業（分二）

丑一、標義

能作自業者，謂從自種子所生大種。

丑二、顯聚（分三）

寅一、料簡相

又諸大種與所造色，俱時而有，互不相離，由彼種類因所成故，如一味團，更相涉入，遍一切處，非如糗稻、末尼等聚。

寅二、明不共聚（分二）

卯一、舉堅色聚（分二）

辰一、顯自界（分二）

巳一、地大攝

又於一向堅色聚中，唯有地界能作業用。

巳二、所造攝（分二）

午一、欲界

若於欲界，亦有色、香、味界作業。

午二、色界

於色界中，但有色界能作業用。

辰二、簡餘界

餘水、火、風及與聲界，唯有種子之所隨逐，更待異緣方能作業。

卯二、例餘色聚

如是於水、火、風名想聚中，如其所應，次第亦爾。

寅三、辨內外聚（分二）

卯一、內聚（分二）

辰一、標

內色聚中，一切地等諸界作業皆具可得。

辰二、釋

謂髮、毛等種種差別，廣說如《經》。

卯二、外聚（分二）

辰一、顯業

當知於外得有各別地等諸聚，彼若值遇如是如是眾緣差別，即便能作如是如是果法生因。

辰二、舉例

譬如善巧鑽彼乾木，即便生火。

又如白鐵、鉛、錫、金、銀等物，融消即流。

壬二、所造（分二）

癸一、明觸性

復次，如「五識身相應地」說：觸處所攝澀滑等性，當知皆是大種差別，隨諸大種如是品類分位差別，如其所應，於四大種，假名施設澀滑等性，是故當知皆是假有。

癸二、釋經說（分二）

子一、無見有對（分二）

丑一、問

問：如世尊言：「觸謂外處，若四大種、若四大種所造，有色無見有對」，何密意耶？

丑二、答（分二）

寅一、辨差別（分二）

卯一、標列

答：此諸大種，當知能生二種造色：一自類差別，二異類差別。

卯二、隨釋（分二）

辰一、自類差別造色

自類差別造色者，謂諸大種造澀滑等，由如是因、如是緣故，此諸大種，各各差別變異而生，於彼假說澀滑性等種種差別。

辰二、異類差別造色

異類差別造色者，謂眼耳等五內色處四外色處，法處一分，唯除觸處。

寅二、釋密意

世尊依彼自類差別所造色故，說如是言：若四大種所造。

子二、無見無對（分二）

丑一、問

問：世尊說：有無見無對色，當言何等大種所造？

丑二、答（分二）

寅一、欲界攝

答：若彼定心思惟欲界有色諸法，影像生起，當言欲界大種所造。

寅二、色界攝

若彼定心思惟色界有色諸法，影像生起，當言色界大種所造。

辛四、略不說餘

於此大種所造色法，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庚十九、有非有法（分三）

辛一、標舉有法（分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有法？

壬二、釋

謂一切世間法，說名有法。

辛二、辨有非有（分二）

壬一、問

問：阿羅漢等世間善法，是世間故則有所攝，以何因緣說名無漏？

壬二、答（分二）

癸一、有所攝

答：墮三有故，名有所攝。

癸二、非有所攝

諸漏隨眠永解脫故，說名無漏。

辛三、釋有漏法（分二）

壬一、舉經問

問：如世尊言云何有漏法？謂意世間、法世間、意識世間，此何密意？

壬二、顯意答（分二）

癸一、標

答：世尊依彼不斷應斷世間意、法及與意識，說如是言。

癸二、釋（分二）

子一、列

此中，世尊說：多種有，謂欲有、色有、無色有。

子二、指

彼廣建立如「聞所成慧地」佛教所應知處。

庚二十、應修法（分二）

辛一、徵

復次，云何應修法？

辛二、釋（分二）

壬一、總標舉

謂一切善有為法。

壬二、辨差別（分二）

癸一、明四種（分二）

子一、標列

此中，應知略有四修：

一得修；

二習修；

三除去修；

四對治修。

子二、隨釋（分四）

丑一、得修

此中，未生善法為欲生故，作意修習，是名得修。

丑二、習修

已生善法令住不忘乃至廣說，是名習修。

丑三、除去修

已生不善法為欲斷故，作意修習，名除去修。

丑四、對治修（分二）

寅一、標相

未生不善法為不生故，於厭患等諸對治門，作意修習，名對治修。

寅二、辨位（分四）

卯一、厭患對治

當知此中，從了相作意乃至勝解作意，名厭患對治修。

卯二、斷對治

從遠離作意乃至方便究竟作意，名斷對治修。

卯三、持對治

方便究竟果作意，名持對治修。

卯四、遠分對治

從此已上，即此一切七種作意，墮於勝地上地所攝，當知一切，名遠分對治修。

癸二、攝二種（分二）

子一、標列

此四種修，一切總說為二種修，謂防護受持修及作意思惟修。

子二、隨釋（分二）

丑一、防護受持修（分二）

寅一、防護

此中修身，名防護修。

寅二、受持

修戒，名受持修。

丑二、作意思惟修（分二）

寅一、標總名

若靜慮地作意修、若諦智地作意修，總名作意思惟修。

寅二、釋別相

此中，初作意修名為修心，第二作意修名為修慧。

庚二十一、有上無上法（分二）

辛一、有上法（分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有上法？

壬二、釋

謂除涅槃餘一切法。

辛二、無上法（分四）

壬一、標

由五因緣，當知涅槃是無上法。

壬二、徵

何等為五？

壬三、釋

一集諦寂滅故；

二苦諦寂滅故；

三離怖畏災橫疾疫大安隱故；

四無上現法樂住所緣故，謂無相住故；

五常住究竟安義樂義不虛誑故。

壬四、結

如是五因，非於餘處總集可得，唯於涅槃一切可得，是故涅槃名無上法。

庚二十二、去來今法（分三）

辛一、過去法（分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過去法？

壬二、釋（分二）

癸一、略辨相（分二）

子一、顯非斷

謂因已受盡，自性已滅，無間為緣為生餘法，除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熏習相續，雖復已滅經百千劫，猶能令彼愛非愛果異熟當熟。

子二、明差別

如所領受諸過去事，或一唯能生起憶念，或復有一不生憶念，唯滅所顯，無諸作用，是名過去諸法差別。

癸二、釋建立（分三）

子一、標

此過去法，略由五相當知建立其事差別。

子二、徵

何等為五？

子三、釋（分五）

丑一、剎那過去

謂或有法剎那過去，謂於剎那一切行中，剎那已後所有諸行。

丑二、死沒過去

又或有法死沒過去，謂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同分沒，廣說乃至死及作時。

丑三、壞劫過去

又或有法壞劫過去，謂器世間所攝，由火等災之所敗壞。

丑四、退失過去

又或有法退失過去，謂如有一，於先所得諸善功德安樂住中，隨類退失。

丑五、盡滅過去

又或有法盡滅過去，謂有餘依及無餘依涅槃界中所有盡滅。

辛二、未來法（分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未來法？

壬二、釋（分二）

癸一、略辨相

謂因未受自性未受，待緣當生將起現前，或近當生或遠當生。

癸二、明建立（分二）

子一、標

亦由五相建立差別。

子二、列

謂剎那未來、一生未來、成劫未來、現行未來、應得未來。

辛三、現在法（分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現在法？

壬二、釋（分二）

癸一、略辨相

謂因已受用自性受用未盡，剎那已後決定壞滅，一切雜染所顯，一分清淨所顯。

癸二、明建立（分二）

子一、總標列

亦由五相建立差別，謂剎那現在、一生現在、成劫現在、現行現在、最後現在。

子二、隨難釋

謂阿羅漢最後心、心所等。

庚二十三、三界繫法（分二）

辛一、欲界繫法（分三）

壬一、徵

復次，云何欲界繫法？

壬二、釋

謂於欲界，若生、若長，未離欲界欲，心不在定，於此位中所有諸法，或生得故，或作意故，已行、正行、當行。

壬三、結

是名欲界繫法。

辛二、色無色界繫法（分二）

壬一、舉色界繫（分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色界繫法？

癸二、釋（分二）

子一、依定辨

謂生欲界，能現證入隨一靜慮，已離欲界欲，未離色界欲，未發上加行，或從彼定起，所有世間意地諸法，由作意故，已行、正行、當行，是名色界繫法。

子二、依生辨

或生色界，未離彼欲，未發上加行，或生得故，或作意故，諸世間法已行、正行、當行，如是亦名色界繫法。

壬二、例無色界繫

如色界繫法，如是無色界繫法，隨其所應，當知亦爾。

庚二十四、善不善無記法（分二）

辛一、略辨相（分二）

壬一、舉善法（分二）

癸一、徵

復次，云何善法？

癸二、釋（分三）

子一、標

謂若略說：二因緣故，一切善法說名為善，謂自性無倒，亦能對治顛倒法故，及安隱故。

子二、徵

所以者何？

子三、釋

一切善法，自性無倒於所緣轉，又能對治於所緣轉顛倒染法，能往善趣證涅槃，故名為安隱。

壬二、例不善等（分二）

癸一、不善

與此相違，二因緣故當知不善，謂自性顛倒故，及不安隱。

癸二、無記

無記諸法性非顛倒，亦不能治顛倒諸法，性非安隱非不安隱。

辛二、明建立（分二）

壬一、善不善法（分二）

癸一、顯差別（分二）

子一、善法（分二）

丑一、總標

又由五相，當知建立善法差別。

丑二、列釋（分五）

寅一、感可愛果

一、感當來可愛果故。

寅二、對治雜染

二、對治雜染故，謂不淨等能治貪等，乃至八聖支道對治一切雜染諸法。

寅三、染滅所顯

三、雜染寂滅所顯故，所謂涅槃。

寅四、聖住所顯

四、清淨住所顯故，謂已離欲者住聖等善現法樂住。

寅五、利他所顯

五、饒益有情所顯故，謂已離欲，為哀愍他，聲聞、菩薩及與如來所有種種利他善行。

子二、不善法（分二）

丑一、標例前

又由五相，建立不善諸法差別，與上相違，應知其相。

丑二、釋差別

謂感當來非愛果故，雜染對治之所治故，染不寂滅之所顯故，諸染惱住之所顯故，能損害他之所顯故。

癸二、釋強盛（分二）

子一、舉善（分四）

丑一、標

由五因緣，善法強盛。

丑二、徵

何等為五？

丑三、列

一、加行故，二、宿習故，三、攝受勝功德故，四、田事處故，五、自性故。

丑四、釋（分五）

寅一、由加行（分三）

卯一、總標列

謂諸善法無間加行、殷重加行之所造作，若無量品差別所作。

卯二、隨難釋

謂或自作，或於是處勸他令作，以無量門慶慰讚美，見同法者深心歡喜。

卯三、結強盛

當知是名：由加行故善法強盛。

寅二、由宿習

又諸善法曾餘生中，若修、若習、若多修習，由是因緣彼今生中，性於善法心能趣入，於諸不善違背而住，當如是名：由宿習故善法強盛。

寅三、由攝受勝功德

又諸善法下地所攝，由世間離欲者及見聖跡者，若於解脫、或於無上正等菩提，深心迴向離諸見趣，當知是名：攝受勝功德故善法強盛。

寅四、由田事處

又諸善法於大福田，以勝妙事，施尊重處之所生起，當知是名：田事處故善法強盛。

寅五、由自性（分二）

卯一、釋（分三）

辰一、施所成

又諸善法，若施所成，於戒、於修，自性是劣。

辰二、戒所成

若戒所成，於施所成，自性是勝；於修所成，自性是劣。

辰三、修所成

若修所成所有善法，於施、於戒，自性皆勝。

卯二、結

當知是名：由自性故善法強盛。

子二、例不善

與此相違，五因緣故，當知是名不善強盛。

壬二、無記法（分四）

癸一、標

又由五相，建立無記諸法差別。

癸二、徵

何等為五？

癸三、列五相

- 一異熟生無記；
- 二威儀路無記；
- 三工巧處無記；
- 四變化無記；
- 五自性無記。

癸四、隨難釋

此中，自性無記，謂諸色根是長養者，及外諸有色處等、非異熟等所攝者，除善、染污色處、聲處。

庚二十五、學無學俱非法（分三）

辛一、學法（分二）

壬一、徵

復次，云何學法？

壬二、釋（分三）

癸一、標

謂或預流、或一來、或不還有學補特伽羅，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是名學法。

癸二、徵

何以故？

癸三、釋

依止此法，於時時中，精進修學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故。

辛二、無學法

云何無學法？

謂阿羅漢諸漏已盡，若出世有為法、若世間善法，是名無學法。

辛三、非學非無學法

云何非學非無學法？

謂除先所說學無學法，所餘預流乃至阿羅漢法，若墮一切異生相續、若彼增上所有諸法，當知是名非學非無學法。

庚二十六、見斷修斷非斷法（分三）

辛一、見道所斷法

復次，云何見道所斷法？

謂薩迦耶等五見，及依諸見起貪、瞋、慢，若相應無明、若於諸諦不共無明，於諦疑等，及往一切惡趣業等，是名見道所斷法。

辛二、修道所斷法

云何修道所斷法？

謂一切善有漏法，一切無覆無記法，除先所說諸染污法，餘染污法，是名修道所斷法。

辛三、非所斷法（分二）

壬一、徵

云何非所斷法？

壬二、釋（分二）

癸一、出體性

謂一切有學出世間法，一切無學相續中所有諸法。

癸二、釋差別

此中，若出世法於一切時自性淨故名非所斷，餘世間法由已斷故名非所斷。

庚二十七、甚深難見法（分二）

辛一、徵

復次，云何甚深難見法？

辛二、釋（分四）

壬一、標

謂一切法，當知皆是甚深難見。

壬二、徵

何以故？

壬三、釋（分二）

癸一、標相

第一甚深難見法者，所謂自性絕諸戲論，過語言道。

癸二、釋難

諸法自性皆絕戲論，過語言道，然由言說為依止故，方乃可取、可觀、可覺。

壬四、結

是故當知，一切諸法甚深難見。

己二、結勸思

如是所說差別建立有色無色法、有見無見法、有對無對法、有漏無漏法、有淨無淨法、有染無染法、依耽嗜依出離法、世間出世間法墮非墮法、有為無為法、所知所識所緣法、住持法、有異熟無異熟法、有因無因法、有果無果法、緣生法內法、名色所攝法、執受非執受法、大種所造非大種所造法、有非有法、應修法、有上無上法、去來今法、欲界繫色界繫無色界繫法、善不善無記法、學無學非學非無學法、見道所斷、修道所斷、非所斷法、甚深難見法。

若有善思所應思者，應當如理精勤方便，思惟簡擇如是諸法。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

《修所成慧地決擇》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卷 67 上

彌勒菩薩說，玄奘法師譯

林崇安編，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丙九、修所成慧地決擇（分三）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七

丁一、結前生後

如是已說「思所成慧地」決擇。

「修所成慧地」決擇，我今當說。

丁二、標示一切（分二）

戊一、總標列

當知略有十六種修：

謂聲聞乘相應作意修、大乘相應作意修、影像修、事邊際修、所作成辦修、得修、習修、除去修、對治修、少分修、遍行修、動轉修、有加持修、已成辦修、非修所成法修、修所成法修。

戊二、別釋相（分十六）

己一、聲聞乘相應作意修（分三）

庚一、徵

云何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不觀他利益事，唯觀自利益事，由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為盡貪愛，由厭、離欲、解脫行相，修習作意。

庚三、結

是名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己二、大乘相應作意修（分三）

庚一、徵

云何大乘相應作意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是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觀自觀他諸利益事，由安立非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大悲增上力故，為盡自他所有貪愛，由攝受有情諸利益事方便行相，及由趣向無上足跡因緣行相，修習作意。

庚三、結

是名大乘相應作意修。

己三、影像修（分二）

庚一、徵

云何影像修？

庚二、釋

謂或於有分別毘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或於無分別奢摩他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諸所有修名影像修。

己四、事邊際修（分二）

庚一、徵

云何事邊際修？

庚二、釋（分二）

辛一、別釋相

謂於過去、未來、現在、內、外、麤、細、下劣、勝妙、近、遠等法，作意思惟，或於真如作意思惟。

辛二、結略義

如是或盡所有性故，或如所有性故，諸所有修，名事邊際修。

己五、所作成辦修（分二）

庚一、徵

云何所作成辦修？

庚二、釋

謂已證入根本靜慮或諸等至，或世間定、或出世定，諸所有修，名所作成辦修。

己六、得修（分三）

庚一、徵

云何得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依初靜慮，或修無常想，乃至或修死想，彼所有餘不現前想，或自地攝，或下地攝，及彼所引諸餘功德，或是世間或出世間，

皆能修彼，令其增盛清淨，當生於彼，獲得自在成就。

庚三、結

是名得修。

己七、習修（分二）

庚一、徵

云何習修？

庚二、釋

謂如有一，即於彼彼無常等諸善想，作意思惟；或於善法，由習修故皆現修習，是名習修。

己八、除去修（分二）

庚一、徵

云何除去修？

庚二、釋（分二）

辛一、除遣諸相

謂如有一，由三摩地所行影像諸相作意故，如楔出楔，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

辛二、除遣羸重

又如有一，用彼細楔，遣於羸楔，如是行者，以輕安身，除羸重身，餘如前說，是名除去修。

己九、對治修（分二）

庚一、徵

云何對治修？

庚二、釋（分二）

辛一、總標列

謂於厭患對治、或斷對治、或持對治、或遠分對治，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對治修。

辛二、別釋相（分二）

壬一、第一義（分四）

癸一、厭患對治

此中，厭患對治者，謂一切世間善道，除諸無量及餘行者遊戲神通所引作意。

癸二、斷對治

斷對治者，謂緣真如為境作意。

癸三、持對治

持對治者，謂此後得世出世道、若解脫道。

癸四、遠分對法

遠分對治者，謂煩惱斷已，於對治道更多修習，或多修習上地之道。

壬二、第二義

復有差別：

謂聞思修道，名厭患對治；

出世間道，名斷對治；

此果轉依，名持對治；

世間修道，名遠分對治。

己十、少分修（分二）

庚一、徵

云何少分修？

庚二、釋

謂於無常想等，隨一善法，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少分修。

己十一、徧行修（分二）

庚一、徵

云何徧行修？

庚二、釋

謂於諸法一味真如，作意思惟諸所有修，名徧行修。

己十二、動轉修（分二）

庚一、徵

云何動轉修？

庚二、釋

謂於無相修方便修時，時時有相間隔而修，名動轉修。

己十三、有加行修（分二）

庚一、徵

云何有加行修？

庚二、釋

謂即於彼方便修時，由有加行相間隔而修，名有加行修。

己十四、成辦修（分二）

庚一、徵

云何成辦修？

庚二、釋

謂或聲聞乘，或獨覺乘，或復大乘，已得一切所有轉依，及得一切諸

法自在，此所有修，名成辦修。

己十五、非修所成法修（分二）

庚一、徵

云何非修所成法修？

庚二、釋

謂不定地諸施、戒等所有善法修，名非修所成法修。

己十六、所成法修（分二）

庚一、徵

云何修所成法修？

庚二、釋

謂定地諸善法修，名修所成法修。

丁三、略不說餘

於此地中，餘決擇文，更不復現。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聞所成慧等地決擇並科判》
/玄奘法師譯；韓清淨科判；林崇安編輯

--[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民 92

面：29x21 公分--（佛法教學系列：E4）

ISBN：957-28567-6-6（平裝）

1. 論藏

222.1

92003628

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 《聞所成慧等地決擇並科判》

編輯：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傳真：(03)425-8073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初版：【內觀教育版】2003

再版日期：2008 年 3 月